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第

王雲五主編

通志略

(二十)

鄭樵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 志 畧

(二十)

鄭 樵 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職官略第一

官制總序

伏羲氏以龍紀。故以龍名官。共工以水紀。故以水名官。神農氏以火紀。故以火名官。黃帝氏以雲紀。故以雲名官。少昊摯之立也。鳳凰至。故爲鳥紀。而以鳥名官。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也。伯趙氏。司至也。青鳥氏。司啓也。丹鳥氏。司閉也。祝鳩氏。司徒也。鳴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鵲鳩氏。司事也。五鳩。聚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九扈爲九農。正。自顓帝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

又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春官木正。曰勾芒。夏官火正。曰祝融。秋官金正。曰蓐收。冬官水正。曰玄冥。中官土正。曰后土。唐堯之代。分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以授人時。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虞舜氏有天下。以禹作司空。使宅百揆。棄作稷官。播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教。皋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益作虞。育草木鳥獸。伯夷秩宗。典三禮。夔典樂。教胄子。和神人。龍作納言。出納帝命。蓋亦爲六官以主天地并四時也。夏后之制。亦置六卿。其官名次。猶承虞制。商人制。天子建天官。先

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五官致貢曰享五官之長曰伯千里之內爲王畿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百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左右伯周成王參政商官制爲周禮

以作天地四時之名。謂之六卿。立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刑。冬官司空。掌邦事。各有徒屬。用於百事。歲終。天子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有變易。秦始皇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始罷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丞相。漢初因循而不革。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大司

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為外朝。王莽篡位。篡

從古官而吏民皆弗便光武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

職費減億計後漢建武六年詔曰百姓遭難戶口耗

省四百餘縣吏職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

理衆務泊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但備員而已

魏與吳蜀多依漢制晉氏繼及太抵略同山公啓事曰晉制諸

坐公事者皆三年乃得叙用其中多有好人令逍遙

無事臣以為略依左遷法隨資裁減之亦足懲戒又

傳玄議曰諸官有病滿百日太元六年改制減費損

不差宜令去職既差復用時議省州郡縣爰及宋齊亦無

吏士職負凡七百人半吏以赴農功改作宋時制新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

所以為其制者莅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杜其欲速

之請以申考績之實耳今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損

義疾理莫此為大。詔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及為祖父母後者墳墓崩毀及疾病親屬輒去並不禁錮。又劉祗為中書郎江夏王義恭領中書監服親不得相臨表解職也。孝武詔曰昔二王兩謝俱至崇禮自今三臺五省悉同此例。又詔曰方鎮所假禮官司白郡縣年限依臺除食祿三分之一不給送。

有三臺五省之號。

三臺蓋兩漢舊名五省謂尚書中書門下秘書集書省也郡縣

有三歲為蒲之期。

宋州郡縣居職以三周為小蒲

梁武受終多遵齊

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分配四時置戎秩之官至百有餘號陳遵梁制不失舊物焉後魏昭成之即王位初

置官司分掌衆職然而其制草創名稱垂踈皇始元

年道武平并州始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

太守尚書郎等官悉用文人天興中太史言天文錯

亂當改王易政。故官號數革。初道武制官皆擬遠古之鳥鴨取飛之迅疾也。以伺侯宮禁。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視。他皆此類。至孝文太和

中王肅來奔為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淮南朝改次職令

以為永制。凡守令以六年為一。十八年詔曰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朕今三載一考考便黜陟各令當司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與公卿親論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本位。又宣武帝

行考陟之法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

四載登一級孝明以後授受多濫齊高氏創業亦遵

後魏臺省位號多類江東。以門下省掌獻納諫正。中書省管司王言秘書省典

司經籍集書省掌從容諷議中常侍

省掌出入門閣御史臺察糾彈劾

後主臨御爵祿

大馬字文氏之初據關中。猶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後。

別立憲章。酌周禮之文。建六官之職。其他官亦兼用。

秦漢及隋文帝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

其於庶僚。頗有損益。凡官以四考而代。又制凡官以理去職聽並

執。至煬帝初存稽古。多復舊章。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如有德行功能灼然

顯著者擢之。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有三臺五省五監十二

衛十六府。殿內尚書門下內史祕書五省也。謁者司隸御史三臺也。少府長秋園子將作都水

五監也。左右翊左右驍左右武左右屯左右禦左右

候十二衛也。左右備身左右監門等九十六府也。或

是舊名。或是新置。諸省及左右衛武于時天下繁富。領軍監門府為內官。自餘為外官。四方無虞。衣冠文物為盛矣。既而漸為不道。百度方

亂號今日改官名月易圖籍散逸不得而詳備唐之

職負多因隋制雖有小變革而大較不異貞觀六年

大省內官凡文武定負六百四十有三而已顯慶元年初制

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並臨軒冊授太子三少侍中中

書令諸曹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鎮軍輔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

者朝堂受冊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者並聽同致仕例龍朔二年又改

官名咸亨元年復舊至于武太后再易庶官或從宜

創號改尚書省爲文昌臺門下省爲鸞臺中書省爲鳳閣御史臺爲肅政臺及諸寺衛等名又置控

鶴府或參用古典改六尚書爲天天授二年凡舉人

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於

此也。

試者未為正命。凡正官皆稱行守。其階高而官卑者稱行。階卑而官高者稱守。階官同者並無

行守字。太后務收物情。其年二月。千道使舉人并州石艾縣令王山耀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

錄事參軍崔獻可等二十四人。並授侍御史。并州錄

事參軍徐斯等二十四人。並授著作郎。魏州內黃縣

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二人。並授衛佐校書御史等。故當

時諺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椎侍御史。腕脫

校書郎。試官自此始也。

于時擢人非次。刑網方密。雖驟歷榮貫。

而敗倫繼軌。

神功元年。制曰。自今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轉官不得過大史令。音樂者不得

過太樂鼓吹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神龍

初官復舊號。二年三月又置負外官二千餘人。

舊有負外

官至此大增加。兼超授諸門官為負外官者亦千餘人。中書令李嶠初自地官尚書貶通州刺史。至是召

拜吏部侍郎。嶠志欲曲行私惠。求名悅眾。冀得重居

相位。乃奏請大置負外官。多引用勢家親識。至是嶠

又自覺銓衡失序。官負倍多。府庫由是減耗也。於是遂有負外。但云負外。至來徵六年。以蔣孝璋爲尚藥奉御。負外特置。仍同正負。自是負外官或有同正負者。其加同正負者。唯不給職田耳。其祿俸賜會與正官同。檢校試攝判知之。單言負外者。祿俸減正官之半。官攝者。言勅攝。非州府拔署。檢校者。云檢校某官。判官者。云判某官事。知者。云知某官事。皆是詔除。而非正命。逮乎景龍。官紀大紊。復有斜封。無坐處之誦興焉。景龍中。有太平安樂長寧宜城等諸公主。及皇后陸氏。妹郾國夫人李氏。妹崇國夫人并昭容上官氏。與其母沛國夫人鄭氏。尚宮柴氏。賀婁氏。女巫隴西夫人趙氏。皆引用親識。亦多猥濫。或出自臧獲。或由於屠販。多因賂貨。累居榮秩。咸能別於側門。降墨勅斜封。以授焉。故時人號爲斜封官。時既政出多門。遷除甚衆。自宰相至于內外官。及左右臺御史。多者則數踰十倍。皆無聽事。可以處之。故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謂宰相也。先天以來。始懲其弊。至開元二十

五年刊定職次著為格令

此格皆武德正觀之舊制永徽初已詳定之至開元

二十五年再刪定焉至二十八年又省文武六品以下官三百餘員及諸流外番官等

蓋尚書

省以統會衆務舉持繩目門下省以侍從獻替規駁

非宜中書省以獻納制冊敷揚宣勞秘書省以監錄

圖書殿中省以供脩服御內侍省以承旨奉引

尚書門下

中書秘書殿中內侍凡六省

御史臺以肅清僚庶九寺

太常光祿衛尉宗正

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為九寺

五監少府將作國子軍器都水為五監

以分理群

司六軍

左右羽林左右龍虎左右神武為六軍

十六衛

左右衛左右驍左右武左右

威左右領軍左右金吾左右監門左右千牛為十六衛

以嚴其禁禦一詹事府

二春坊

有左右春坊又有內坊掌閣內諸事

三寺

家令寺率更寺太僕寺

十率左右

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右
監門左右內侍九十率府
俾又儲宮牧守督護分

臨畿服京府置牧餘府州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

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軍
事租庸轉運鹽鐵青苗營田等使以輒財貨其餘細

務因事置使者不可悉數其轉運以下諸
使無適所治廢置不常故不別列於篇
自六品以

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五歲爲限於是百司具舉庶

績咸理亦一代之制焉一歲爲一考四考有替則爲
滿若無替則五考而罷六品

以下吏部注擬謂之旨授五品以上則皆勅除自至
德之後天下多難甄才錄効制勅特拜繁於吏部於

是兼試負外即倍多正員至廣德以來乃立制限州
縣負外兼試等官各有定額並云額內溢於限者不

得視職其有身帶京官冗職資名清美兼州縣職者
云占闕焉即如正負之例官以三考而代無替四考

而罷由是官
有常序焉

歷代官制要略

官數

唐六十員。虞六十員。

尚書云：建官惟百。鄭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開。堯舜同道。或皆

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夏百二十員。

尚書云：夏商官倍。則當二百。鄭玄曰：百二十。

商二百四十員。

明堂位二百。鄭玄曰：百四十二。

周六萬二千六百七

十五員。

內一千六百四十二人。外諸侯同官六萬。漢一千三十二人。按禮記王制計之。商制同。

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萬二千八十五員。

哀帝時數兼諸州府

郡胥吏

後漢七千五百六十七員。晉六千八百三十六

員。宋六千一百七十二員。齊二千一百三員。

後魏七千七百六十四員。北齊二千三百二十二

負並內官

後周二千九百八十九負

並內官

隋一萬二

千五百七十六負

內官二千五百八十一郡縣官九千九百九十五

唐一萬

八千八百五負

內官二千六百二十外郡縣官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五

官品

周官九命。漢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後漢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魏秩次多因漢制。更置九品。晉宋齊並因之。梁因之。更置十八班。班多爲貴。陳並因之。後魏置九品。品各置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階。凡三十階。北齊並因之。後周制九命。每命分爲二。以正爲上。凡十八命。隋置九品。

品各有從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凡三十階自

太師始焉謂之流內流內自此始焉煬帝除上下階唯留正從各九

品又置視正二品至九品品各有從自行臺尚書令

始焉謂之視流內視流內自此始唐自流內以上並

因隋制又置視正五品視從七品以署薩寶及正祿

謂之視流內又置勳品九品自諸衛錄事及五省令

史始焉謂之流外流外自此始勳品自齊梁即有之

設官沿革略舉崇著者其當部之官長雖品秩下者亦附出

黃帝六相堯有十相爲之輔相不必名官少昊司徒前漢

管加大後漢又加大司馬項羽加大漢以後司空前漢加大改御史大夫爲

之後周司寇後周有大吉寇唐義和義仲義叔和仲

和叔州牧虞太師太保納言隋及唐嘗改侍中為之后稷秩宗

士共工虞夏九卿商太宰晉宋齊梁陳改太師為之太宗太史太

祝太士太卜司士司土司木司水司革司器司貨太

子太師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太子少傅方伯周太傅

少師少保冢宰後周加大宗伯後周加大內史秦置內史治京師如諸郡守後

周有內史中丞大夫隋改中書為內史太僕正至漢為太僕梁為為

唐嘗為司馭卿大將軍自戰國時楚置前後左右將軍周末

秦太尉左右丞相丞相後周末加大相國侍中本丞相史

言又改為侍內唐嘗為納言或為左相或為黃門監黃門侍郎後周納言大夫

又改為門散騎常侍魏加侍郎又加負外又少府吏

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四人漢置五人其一人為僕射四人分曹後漢

為五曹至尚書令僕射漢置左右唐嘗改為左右臣

為文昌尚書丞漢置四人後漢咸三人為左右丞相唐嘗為左右肅機御史大夫

唐嘗為大司憲武太后又奉常漢改曰太常後曰奉

為奉常自後為太常梁謂之卿郎中令漢為光祿勳

唐嘗為奉常卿又嘗為司禮卿郎中令後漢嘗為即

中令魏為光祿勳梁除勳字謂之卿唐嘗衛尉為中

為司宰卿又嘗為司膳卿又為光祿卿衛尉為中

大夫令至梁謂之卿宗正漢嘗改為宗伯至唐嘗為

至唐嘗為司衛卿宗正漢嘗改為宗伯至唐嘗為

治粟內史漢改曰大農令又改曰大司農後漢末為

唐嘗為主爵中尉漢以右扶廷尉二漢梁北齊為大

司稼卿風代之

曰廷尉唐嘗為詳刑卿又為大理卿典客漢改為大鴻臚又嘗曰大行

文卿又嘗為司賓鄉又為鴻臚卿典屬國少府至梁除大宰謂之卿唐為同

監又為將作少府漢改為大匠梁為大匠鄉隋為將

匠又嘗為繕工監又嘗為管繕監又為將作監中尉漢武更名中書謁者令

僕射至漢嘗以宦者為之魏為中書監令專掌機務

內史令唐復為中書令嘗為右相又為內史又為紫薇令詹事唐嘗改為端尹又

事並為中庶子庶子嘗改庶子為左右中護太子家

令唐嘗為宮率更令唐嘗為司僕唐嘗為馭率內史

理京師漢分為左右又郡守漢改為太守後魏每部

置京兆尹左馮翊代之郡守置三太守隋置通守魏

之二守隋之太中大夫唐並為漢領尚書事至後漢

書三公曹尚書常侍郎尚書主客公卿事後漢改為

奉又為選部魏為吏部宋嘗置為負中書侍郎東晉

唐嘗改為司列太常伯又為天官通事郎隋為

內史侍郎又為中書侍郎又為內書侍郎唐為

丞後魏曰中尉唐改治書侍光祿大夫優寵者則加

魏晉則有加金章紫綬齊中散大夫王莽置唐

太后鄉長信少府太后以下鄉以至皇太后鄉長信

少府皇后鄉大長秋隋有令唐中常侍唐為內都水

使者至宋嘗為水衡令梁曰大舟鄉隋嘗為都票騎

後漢加大夫游擊唐為衛車騎驍騎梁置伏波上騎

唐為武散衛車騎驍騎左右材官輕車樓船橫海護電唐為渡遼貳師蒲類疆祭

唐為武散

材官輕車樓船橫海護電唐為渡遼貳師蒲類疆祭

唐為武散

材官輕車樓船橫海護電唐為渡遼貳師蒲類疆祭

唐為武散

戈船奮威建威積射二十一將軍奉車騎駙馬三都

尉至梁尚主者為之司隸校尉督察三輔隋有司隸大夫刺

史刺舉郡縣至隋治民都護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特進唐為文散

諸加官左右曹諸史散騎中常侍侍中為之後漢賊曹尚書尚書侍郎

三十六人初稱尚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三歲稱侍郎五歲遷大縣令魏有尚書郎晉又有郎

中隋初置三十六侍郎後置負外郎一人後又六曹各置侍郎每曹有郎有負外郎唐改曹郎為郎中

秘書監後又置令唐嘗為蘭臺太史少監為侍郎又嘗為麟臺武衛至隋置左

右鷹揚衛輔國晉加大宋改為武散四征四鎮四安虎牙征虜

捕虜橫野鷹揚討逆討虜破虜等將軍四中郎將都

督至晉加大河南尹留守班同三司前漢文帝以宋昌為衛將軍亞三司未為

官儀同三司魏有開府儀同三司晉又有開府儀同三司後魏有儀同三司比齊有開府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後周有開府儀同三司又開府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後魏有儀同三司比齊有開府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後周有開府儀同三司又開府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

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後魏有儀同三司比齊有開府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後周有開府儀同三司又開府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

開府儀同大將軍至隋為散官又諸衛各置開府一人

八座魏五兵尚書至後魏有七兵尚書隋曰兵部唐嘗為司戎太常伯或為夏官

或為武部度支尚書吳有戶部晉已後為度支至隋又為兵部度支尚書為民部唐嘗為度支又為戶部

祠部曹尚書至後魏有儀曹尚書後周有禮部隋置禮部尚書唐嘗為司禮太常伯或為春

官又為殿中監秩甚卑隋曰殿內監中衛晉分為左禮部又為殿中監唐嘗為中御府大監中衛右衛將軍

隋改為左右翊衛唐復為左右衛中領軍尋改曰領軍隋改曰左右

嘗為左右玉鈐衛又為左右領軍鎮軍大冠軍游騎唐並為

北虎威撫軍凌江寧朔等將軍行臺晉三公尚書掌刑獄起部尚書有事即置國子祭酒唯宋曰總明觀

事畢則省

司成。又爲中軍龍驤寧遠。唐爲武散。宋殿中將軍齊都官

尚書。至隋改爲刑部。唐嘗爲司刑太常伯。又嘗爲秋官。又改爲憲部。又爲刑部。梁太府卿

唐嘗爲外府卿。又嘗爲司府卿。雲麾中武壯武明武定遠。唐並爲武散。宇

宙等大將軍。始以太常等名卿分爲四時。凡十一卿。

後魏柱國。唐爲勳官。天柱。二大將軍。諸少卿。後周軍器。隋

左右武侯府大將軍。唐爲金吾衛。左右監門府將軍。唐改

衛。大總管通守。佐太守。折衝府。正議通議朝議朝請朝

散等大夫。左右驍衛府。唐除府字。唐太子賓客。漢之四皓非官。左

右千牛衛。左右屯營。後改爲羽林軍。嘗改爲衛。左右威衛。嘗改左

衛。左右龍虎將軍。平章事。知政事。叅知機務。同中書

門下三品平章軍國重事節度使採訪使宣威武懷

化歸德等將軍並武散以授歸義蕃官

封爵

黃帝方制萬里為萬國各百里唐虞夏建國凡五等

曰公侯伯子男商公侯伯三等公百里侯七十里伯五十里周公

侯伯子男五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公居攝改制大

其封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秦爵二十等最高徹侯乃得

食縣其次關內侯食租稅於關內漢國王國侯亭侯

三等王皆裂地侯以戶數為差分民自此始漢初論功封侯者凡百四十三人食邑者除租每戶一

歲更輸錢二百後漢亦三等皇子封王其郡為國其列魏王侯雜鄧寇元勳不過四縣

公侯伯子男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凡九等關內侯爲虛封自此始晉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又有開國郡

公縣公郡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等侯凡十五等

王大國二萬戶三軍兵五千次國一萬戶二軍兵三千下國五千戶一軍兵千五百其公之制如五千戶

國侯如不滿五千戶國並置一軍千人其伯子男以下各有差不置軍宋皆因晉制惟

大小國皆三軍至孝建中凡國官屬不得稱臣於其主改稱下官齊因之梁

因前代定制諸王言曰令境內稱之曰殿下公侯言曰教境內稱之曰第下皆自稱曰寡人相已

下表疏如臣而不得稱臣文書下群官皆曰告陳有郡王嗣王藩王開國郡

公開國縣公侯伯子男沐食侯鄉亭侯開國中關外

侯凡十二等後魏有王開國郡公散公侯散侯伯散

伯子散子男散男凡十一等

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

食一北齊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後周有公侯伯子男

五等隋有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

等唐國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郡公縣開國侯伯子

男凡九等

並無其土加實封者乃給租庸自武德至天寶實封者百餘家自至德至大曆三年

實封者二百六十五家

三公

夏商以前云天子無爵三公無官

伊尹曰三公調陰陽

周以太

師太傅太保曰三公漢以丞相大司馬御史大夫爲

三公後漢又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

天地災變即皆册免自太

尉徐防始為靈帝就表安拜張
溫為太尉三公在外自溫始也魏晉宋齊梁陳後魏
北齊皆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後周以太師太傅
太保為三公司徒為卿隋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唐因
之。

宰相

黃帝置六相堯有十六相商湯有左右相周成王有
左右相秦悼武王始置左右丞相始皇又始置相國
漢置丞相嘗置相國或左右丞相尋復舊成帝改御
史大夫為司空與大司馬丞相是為三公皆宰相也
哀帝改丞相為大司徒亦為宰相後漢以太尉司徒司

空爲宰相。獻帝復置丞相。魏改丞相爲司徒。而文帝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亦宰相也。又置大丞相及相國。晉惠帝改丞相爲司徒。尋復舊。俱爲宰相。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亦是相也。宋齊梁陳並相因。相或爲丞相。或爲相國。多非尋常人臣之職。或掌機密。或錄尚書。或綜朝權。或管朝政。或爲侍中。或給事中。或受顧命。皆爲宰相。然中書職任機務之司。不必他名。亦爲宰相。其有侍中兼外官。若宋王弘。侍中兼內官。若沈演之。其例不少。即非宰相。並在當時委任而已。後魏比齊亦置丞相。俱爲宰相。尤

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亦宰相也。後周大冢宰亦其任也。其後亦置左右丞相。隋有內史納言。是真宰

相。柳述爲兵部尚書參軍機密。又楊素爲右僕射與高頻專掌朝政。唐侍中中書令

爲真宰相。中間嘗改爲左右相。他官參者無定員。但

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知政事。知機務。參與政

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亦漢行丞相

事之例也。其同中書門下三品自貞觀中兵部尚書李勣始。

祿秩

周制自天子至下士凡六等。諸侯國君十卿祿。食二千

百八十人。卿四大夫祿。食二百八大夫倍上士。食七十上

士倍中士。食三十中士倍下士。食十下士與庶人在

官者同。食九人。庶人在官。漢制自中二千石至百石。爲未命爲士者。

凡十二等。中二千石。月俸百八十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

百斛。千石。八十斛。六百石。七十斛。比六百石。六十斛。四百石。五十斛。

斛。比四百石。四十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斛。二百

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斛。百石。十六斛。後漢大將軍三公

俸各三百五十斛。凡諸受俸皆半錢半穀。延平中定

制。中二千石。月俸錢九千。真二千石。錢六千五百。比

二千石。錢五千。米七十二斛。千石。錢四千。米六十斛。六百石。錢三千五

一斛。四百石。錢二千五百。三百石。錢二千。米二十斛。二百石。錢一

九斛。百石。錢八百。米八十斛。臘及立春。更班賜有差。宋制州

郡秩俸多隨土所出。無有定準。有父母祖父母年登

七十者並給見錢其郡縣田祿以芒種爲斷

此前去官者則

一年秩皆入前人此梁制一品秩萬石二品三品秩

後去官者悉入後人

爲中二千石四品五品秩爲二千石後魏其祿每一

季一請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

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

北齊官秩一品每歲八百疋從一品七百疋二品六

百疋從二品五百疋三品四百疋從三品三百疋四

品二百四十疋從四品二百疋五品一百六十疋從

五品一百二十疋六品一百疋從六品八十疋七品

六十疋從七品四十疋八品三十六疋從八品三十

二疋九品二十八疋從九品二十四疋執事官一品以下給公田各有差後周制祿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爲一萬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於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俱爲四十石隋京官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

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為九等之差。二佐及郡

守縣令京官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

為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

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唐定給祿之

制。京官正一品。米七百石。錢九千八百。從一品。米六百石。錢九百。正二品。米

八百石。錢一千。從二品。米四百石。正三品。米四百石。錢六百。從三品。米三百石。錢四百。

正四品。米三百石。錢四百。從四品。米二百石。正五品。米二百石。錢三百。

從五品。米一百石。正六品。米一百石。錢二百。從六品。米一百石。錢一百。

正七品。米八十石。錢一百。從七品。米七十石。正八品。米六十石。錢八十。

從八品。米五十石。錢六十。正九品。米三十石。錢四十。從九品。米二十石。錢三十。

九品

米五十石

從品同外官各降一等

其幹力及防閣庶僕並別給

內外文武官自一品以下給職田京官諸司及郡縣又給公廨田並有差

職官略第一

職官略第二

三公第一

三公總序

四輔三大附

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

尚書大傳

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疑後丞，左輔右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有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不必備，唯其人。故天子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

無爵三公無官參職天子。

何官之稱，天文三台以三公法焉。

伊尹曰：

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周成王作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立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

天地以弼天子則三太周之三公也故不以一職爲

官名

公八命也九命則分陝爲二伯

又以三少爲孤卿與六卿爲九

焉舜之於堯伊尹之於湯周公召公之於周是其任

也故周禮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

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三公壹命衮若有加

則賜也不過九命

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服衮龍與王者之後同多於此則賜也非

命服也虞夏之制天子有日月星辰周禮曰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

春秋九命

則作伯尊公曰宰言於海內無不宰統焉或說司馬

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漢初唯有太傅

太尉後加置太師太保大司徒大司空王莽居攝置

四輔官後漢唯有太傅一人謂之上公及有太尉司

徒司空而無師保太尉公主天部太常衛尉光祿勳司徒公主

人部太僕鴻臚廷尉司空公主地部宗正少府司農而分部九卿漢制

二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風俗通云三公一歲共食萬石也蓋多以九卿爲

之若天地災變則皆冊免自太尉徐防始焉漢制三

公不與盜賊若領兵入見皆交戟義頸而前使虎賁執刃扶

之也魏武爲司空破張繡入觀天子亦行此制汗流洽背自此不復朝覲也朝臣見三公

皆拜天子御座即起在輿爲下凡拜公天子臨軒六

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贊拜御史授印綬公三讓然

後受至安帝時三府任薄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災
膏變咎則免公台靈帝臨朝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
溫爲太尉三公在外自溫始也至獻帝建安十三年
乃罷三公官魏初復置與後漢同有太傅太尉
司徒司空然皆

無事不與朝政初封司空崔林爲安陽亭侯三公封

列侯自林始也黃初二年又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

一人爲列侯末年增置太保晉武帝即位之初以安

平王孚爲太宰鄭冲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子

初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顛爲司空石苞爲司馬陳

騫爲大將軍凡八公同時並置唯無丞相焉時所謂

八公同辰攀雲附翼者也。遂以太傅太保爲上公。論

道經邦燮理陰陽無其人則闕蓋居者甚寡。諸公品第一食

俸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給絹春百疋。秋二百疋。綿二

百斤。元康元年給米田十頃。騶十人。立夏以後不及

田者。食俸一年。又給虎賁二十人。持班劍給朝車。駕安車黑馬。其太尉司徒司空自

漢歷魏皆爲三公。及晉迄于江左。相承不改。前代三

公冊拜。皆設小會。所以崇宰輔之制也。自魏末廢而

不行。至晉拜石鑒爲左光祿大夫。開府領司徒。始有

詔令會。遂以爲常。宋皆有八公之官。而不言爲八公

也。齊時三公唯以太傅。梁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太

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

公及從公開府者亦置官屬陳以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並謂贈官三公之制開黃閣廳事置鷓尾後魏以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上公也大司馬大將軍謂之二大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北齊皆有三師二大三公之官並置府其府三門當中門黃閣設內屏三師二大置佐吏則同太尉府後周置六卿之外又改三師官謂之三公兼置三孤以貳之而以司徒爲地官大司馬爲夏官司空爲冬官如姬周之制無復大尉三師之號宣帝又置四輔官以

冢宰越王盛爲大前疑蜀國公尉遲詢爲大右弼隋申國公李穆爲大左輔隋國公楊堅爲大後丞

置三師不主事不置府僚俱與天子坐而論道置太尉司徒司空以爲三公參議國之大事依北齊置府僚無其人則闕祭祀則太尉亞獻司徒奉俎司空行掃除其位多曠攝行事尋省府僚佐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朝之衆務總歸於臺閣矣煬帝即位廢三師官唐復置三師以師範一人儀刑四海置三公以經邦論道變理陰陽祭祀則與隋制同並無其人則闕天寶以前凡三師公雖有其位而無其人

太師古官紂時箕子周武王時太公成王時周公並爲太師周公薨畢公代之秦及漢初並無至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以孔光居焉金印紫綬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漢東京又廢獻帝初董卓爲太師卓

誅又廢魏世不置晉初置三公以景帝諱師故置太宰以代太師之名秩增三司後魏北齊後周隋唐皆

臣謹按孔光爲太師王莽爲太傅光常稱疾不敢

與太后詔令太師無朝賜靈壽杖省中坐置几賜

食十七物

太傅古官周成王時畢公爲太傅漢高后元年初置太傅金印紫綬初用王陵後省八年復置後省

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平帝以孔光爲之

後漢有太傅上公一人掌以善道無常職光武以卓

茂爲之薨省明帝又以鄧禹爲之其後每帝初即位

輒置太傅錄尚書事堯則省桓帝踐祚初加元服不復置傳但令太尉胡廣司徒趙戒領尚書事至靈帝復以陳蕃爲太傅與廣參錄尚書事魏初置太傅以鍾繇爲之晉宋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介幘終朝服佩山玄玉梁後魏北齊後周及唐皆有之

臣謹按鍾繇遷太傅有疾時華歆亦以高年病朝見皆使乘輿入殿就坐是後三公有疾遂以爲故事。

太保古官太甲時伊尹周成王時召公皆爲之漢平帝元始元年始用王莽爲之光武中興省魏初不置末年始置以鄭冲爲之位在三司上晉武初踐祚以王祥爲太保進爵爲公加置七官之職太保所以訓護人主導以德義者也章綬佩服冠秩與太傅同梁後魏比齊後周隋及唐皆有之

臣謹按晉汝南王亮爲太宰錄尚書事與太保衛瓘對掌朝政又衛瓘爲太傅以公就第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也。

太宰

於商爲太於周爲太卿亦曰冢宰周武時周公始居之掌建邦之治秦漢魏並不置惟平帝

加王莽號曰宰衡。晉初依周禮備置三公。三公之職太師居首。以景帝名師。故置太宰以代之。而以安平獻王孚居焉。增掾屬十人。蓋為太師之互名。非周冢宰之任也。宋大明中。用江夏王義恭為之。冠綬服。秩悉與太傅同。至齊。以為贈。梁初有之。至陳。又以為贈。有事則權兼之。後魏初無。至孝莊時。以太尉上黨王天穆為之。增置佐史。比齊無。聞後周文帝又依周禮建六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治。以建邦之六典。佐皇帝治邦國。自隋而無。

臣謹按晉何曾為太宰。朝會乘輿入朝。劔履上殿。如蕭何田千秋鍾繇故事。

太尉。秦官。漢因之。金印紫綬。掌武事。漢文三年省。景帝三年復置。其尊與丞相等。五年又省。元符四年更名大司馬。後漢建武二十七年復舊名為太尉。公。每帝初即位。多與太傅同錄尚書事。府門無闕。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常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

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與三公通諫。諍之。靈帝末。劉虞爲大司馬。而太尉如故。自此則大司馬與太尉始並置矣。魏亦有之。晉太尉進賢。二梁冠。介幘。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玄玉。若郊廟。冕服七旒。玄衣纁裳。七章。宋制武冠。山玄玉。齊制九旒。後魏初。與大將軍不並置。正光之後。亦皆置焉。歷七代。唯後周無其餘。皆有。悉爲三公。

臣謹按月令曰。孟夏。太尉贊俊傑。自上安下。曰尉。

故武官咸以爲號。

司徒。古官少。皞時祝鳩氏爲之。堯時舜爲之。舜攝帝位。命高爲司徒。高玄孫之子曰微。亦爲夏司徒。周時司徒爲地官。掌邦教。秦置丞相。有司徒。漢初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罷丞相。置大司徒。後漢大司徒。主徒衆。教民以禮義。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司徒。公建安末。爲相。國魏黃初元年。改爲司徒。晉司徒與丞相通職。更置丞。廢未嘗並立。至永嘉元年。王衍爲司徒。東海王越爲丞相。始

兩置焉。宋制司徒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民事。郊祀則省牲視滌濯。大喪安梓官。凡四方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亦與丞相並置。齊司徒之府。領天下名數戶口簿籍。梁罷丞相。置司徒。歷代皆有。至後周以司徒爲地官。謂之大司徒。卿掌邦教。職如周禮。隋唐復爲三公。司空古官。少皞時鳴鳩氏爲之。舜攝帝位。以禹爲之。禹玄孫之子曰冥。亦爲夏司空。湯以咎單爲之。空周禮司空。爲冬官。掌邦事。凡營城起邑。復溝洫。脩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國有大造。大疑。諫諍。與太尉同。秦無司空。置御史大夫。漢初因之。至成帝。綬和元年。始更名御史大夫曰司空。初改爲司空。時議者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復加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哀帝建武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後漢初爲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爲司空。公獻帝建安十二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自魏慮免。不復補。魏初又置司空。冠綬及郊廟之服。與太尉同。宋制。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水土祠祀。掌掃除樂器。大喪。掌將校復土。歷代皆有之。至後周爲

冬官謂之大司空卿隋唐復為三公

大司馬

古官也掌武事少皞時鳴鳩氏為之堯時棄為后稷兼掌司馬周時司馬為夏官掌邦政

項羽以曹咎周殷為大司馬漢初不置武帝元狩四年初罷太尉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霍光以大司

馬大將軍輔政武帝又令大將軍驃騎將軍皆有大司馬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以霍禹為之不

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

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始置大司馬議

者以漢有軍候千人司馬官故加大王莽居攝以漢乃無小司徒而定司馬司空之號並加大後漢光武

建武二十七年省太司馬以太尉代之故常與太尉迭置不並列至靈帝末始置司馬魏文帝黃初二年

復置大司馬以曹仁居之而太尉如故則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為官位在三司上具有左右大司馬

晉定令亦在三司上武冠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玄玉與大將軍同宋時唯元嘉中用彭城王義康為之

冠王與晉同。至齊以爲贈。梁時置官屬。陳以爲贈。後魏比齊與大將軍爲二大。位居三師之下。三公之上。後周以爲夏官。謂之大司馬。卿自隋而無。

臣謹按漢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俸錢月六萬。

大將軍

見武官類

總叙

三公

以下官屬

三師

太師太傅太保歷代多有之

一太

商建官有六太其一曰太宰自周以後亦常有之餘

五代則無

三公

太尉司徒司空歷代有之

二大

大司馬大將軍歷代亦有之

諸位從

公

諸將軍及光祿大夫開府者歷代亦時有之

官屬等漢有三師而不見

官屬以丞相爲公置司直長史後改丞相爲司徒則

曰司徒司直長史其太尉後改爲太司馬綏和初始

置長史一人。掾屬二十四人。御屬一人。令史二十四人。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置長史如中丞。後漢初唯置太傅有長史一人。掾屬十人。御屬一人。後置太師。董卓嘗居之。蓋自爲也。而不見官屬。

太尉屬官有長史一人。主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

分主二千石長史。遷除民戶祠祀農桑。奏議詞訟。郵驛轉運盜賊罪法。兵貨幣鹽鐵。倉穀等事。黃閣

主簿。省錄衆事。掌閣下威儀。記室令史。掌上章奏報後漢末陳琳阮瑀皆爲曹公記室。

軍國書檄皆所作。御屬。掌爲公卿閣下威儀。

司徒屬官有長史一人。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

三十六人。

司空屬官有長史一人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

三十二人

正曰掾副曰屬漢舊註云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碎皆上言之

故有秩皆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為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為百石云其大司馬屬官

並同前漢魏置太傅太保而不見官屬太尉司徒司

空有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正行參軍大司馬亦有正

行參軍也晉有太宰太傅太保唯楊駿為太傅增祭

酒為四人掾屬二十人兵曹為左右也太宰太保官

屬不見太尉司徒司空並有長史司馬太尉雖不加

兵者吏屬皆絳服泰始三年又置太尉軍參軍六人

騎司馬五人官騎十人而司徒加置左長史掌差次

九品銓衡人倫冠綬與丞相長史同主簿左右東西

曹掾各一人若有所循行者增置掾屬十人武帝時司徒奏

州郡農桑未有賞罰之制宜置屬循行詔遂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若有所循行者增掾屬十人又温囑

請司徒置田曹掾州一人勸課農桑初王渾遷司徒仍加兵渾以司徒

文官主吏不持兵及吏屬絳衣自以非是舊典皆令

阜服論者美其謙而識禮司空府加置導橋掾一人

餘畧同後漢咸寧初詔以前太尉府爲大司馬府增

置祭酒二人帳下司馬官騎大車鼓吹左右光祿光

祿三大夫開府者皆爲位從公品秩俸賜儀制與諸

公同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主簿記

室都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鎧士曹。營軍刺姦帳下。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主簿以下令史以上皆絳服。司馬給吏

卒。如長史從事中郎給侍二人。主簿記室都督各給

侍一人。其餘臨時增崇者則裒加。因其時為節文。不

為定制。其祭酒掾屬白蓋小車。大輅車。施耳後。戶。阜輪犢車各一乘。自祭酒以下令史以上皆阜

零辟朝服。其為持節都督者。增參軍為六人。其餘如常。加

兵公制。宋有太傅。太保。太宰。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馬。

諸府皆有長史一人。將軍一人。又各置司馬一人。而

太傅不置長史。掾屬亦與漢略同。自江左以來。諸公

置長史。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閣祭酒各一人。主簿。舍

人二人。御屬二人。令史無定員。領兵者。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參軍無定員。加崇者。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掾屬四人。則倉曹增置屬。戶曹置掾。加崇極於此也。其司徒府若無公。唯省舍人。其府常置其職。僚異於餘府。有左右長史。東西曹掾屬。餘則同矣。餘府有公。即置。無則省。齊有太宰。大司馬。並爲贈官。無僚屬。太尉。司徒。司空。是爲三公。特進。位從公。諸開府儀同三司。位從公。開府儀同如公。凡公督府。置佐長史。司馬各一人。諮議參軍二人。諸曹有錄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

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局曹以上。署正參軍。法曹以下。署行參軍。各一人。其行參軍無署者。爲兼負。其公府佐吏。則從事中郎二人。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閤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屬二人。加崇者。則左右長史四人。中郎掾屬並增數。其未及開府。則亦置佐吏。其數有減。小府無長流。置防禁參軍。初。晉令公府長史著朝服。自宋大明以來。著朱衣。梁武帝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齊之舊。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置官屬有長史。司馬。諮議。參

軍掾屬從事中郎記室主簿列曹參軍行參軍舍人

等官其司徒則有左右二長史

褚球爲司徒左長史加貂台佐加貂自球

始也又增置左西掾屬一人自餘僚佐同於二府有公

則置無則省而司徒無公唯省舍人餘官常置開府

儀同三司位次三公左右光祿大夫優者則加之曰

三公置官屬陳三師二大並爲贈官而無僚屬其三

公有府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掾曹屬主簿

祭酒錄事記室正參軍板正參軍後魏三師無官屬

後又置太宰以元天穆爲之增置佐吏三公及二大

並有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掾屬主簿錄事

參軍功曹記室戶曹中兵等參軍諸曹行參軍祭酒

參軍事長兼行參軍督護其大尉司徒與二大屬官階同唯司空府官每降一

階北齊三師二大三公各置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

事中心郎椽屬主簿錄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騎

兵長流城局刑獄等參軍東西閣祭酒參軍事法墨

田水鎧集士等曹行參軍督護等負司徒則加左右長史長史

主司馬將舍人主閣內事皆自秦官也從事中心郎從事中郎漢有

官也陳湯為大將軍王鳳從事中郎掾屬主諸曹事主簿所

即在主簿上其掌秩與長史同與舍人同祭酒所主亦同令史主諸曹文書此皆自漢官也御屬參軍

自後漢也孫堅參驃騎將軍事是其儀同三司如開也參軍所主與椽屬同

府者亦置長史以下官屬而臧記室倉城屬田水鑑士等七曹各一人。其品亦下三公府一階其三師三大佐吏則同太尉府也。後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而不見僚屬。隋三師亦不見官屬。而三公依北齊置府僚。後省府及寮佐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朝之。衆務總歸於臺閣。唐三師三公並無官屬。

宰相第二

宰相總序

官屬附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虞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叙。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

正教于四方。內平外成。謂之十六相。及成湯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爲之。武丁得傅說。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周時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亦其任也。秦悼武王三年。始置丞相官。以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莊襄王又以呂不韋爲丞相。及始皇立。尊不韋爲相國。則相國丞相皆秦官。又漢官儀云。皆六國

時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初有左右。至二

世。復有中丞相。二世已誅李斯。乃拜趙高爲中丞相。事無大小。皆決之。漢高帝

即位。一丞相。綠綬。以蕭何爲之。及誅韓信。乃拜何爲相國。何薨。以曹參爲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

二年復置一丞相。月俸錢六萬。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民謹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聖賢。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猶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於是上拜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皆金印紫綬。比丞相。則三公俱爲宰相。章御史大夫副丞相事。若今類。所以漢書云。薛貢韋匡。送爲宰相。薛宜。韋賢。匡。衡。則是丞相。而貢禹。但爲御史大夫。又蕭望之。謂朱雲曰。吾備位將相。蕭嘗任御史大夫。及前將軍。至哀帝。復罷大司空。大司空。朱博奏。

曰帝王之道不必相襲高祖置御史大夫次丞相典
正法度以職相參歷載二百天下安寧今更大司空
與丞相同位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中
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叙所以
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而爲丞相
非所以重國政也願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爲百僚
師表帝元壽二年更名丞相爲大司徒初漢制常以
列侯爲相唯公孫弘布衣數年登相位武帝乃封爲
平津侯其後爲故事至丞相而封自弘始也到光武絕不復
侯或自以際會授立見封漢儀注曰御史大夫爲丞
相更春乃封故先賜爵關內侯李奇曰以冬月非封
侯故且先賜爵關內侯白事教令稱曰君侯春秋之義尊上公
謂之宰言海內無不統焉故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
在輿爲下丞相有病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從西門入

丞相有疾。御史大夫三朝問起居。百僚亦然。後漢三公疾。令中黃門問疾。魏晉即黃門。即尤重者。或侍中及瘳視事。尚書令若光祿大夫。賜以養牛上尊酒。有天

地大。麥天下大過。則丞相以疾聞。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賜上尊酒十斛。牛一頭。第告殃咎。使者回至半道。丞相追上病使者。還來白事。尚書以丞相不起病聞。若丞相不勝任。使者奉策書駕駱馬。即時布衣步出府。免為庶人。若丞相有佗過。使者奉策書駕騅馬。即時步出府。乘棧車。牝馬歸田里。思過。

凡丞相府門無闌。不設鈴鼓。言其大開無節限。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衆務。則三公復為宰相矣。至於中年以後。事歸臺閣。則尚書官為機衡之任。至獻帝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而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國。魏黃初元年。改為司徒。而文帝復置中

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其後定制置大丞相第一品後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爲之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爲之晉惠帝永寧元年罷丞相復置司徒永昌元年罷司徒并丞相則與司徒不並置矣其後或有相國或有丞相省置無常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多爲宰相之任自魏晉以來相國丞相多非尋常人臣之職晉趙王倫梁王彤成都王穎南陽王保並爲之元帝渡江以王敦爲丞相轉司徒苟組爲太尉以司徒官屬并丞相爲留府敦不受成帝以王導爲丞相罷司徒府以爲丞相府導薨罷丞相府復爲司徒府宋孝武

帝初唯以南郡王義宣爲丞相而司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國丞相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絳服佩山玄玉相國則綠鑿綬也齊丞相不用人以爲贈官梁罷相國置丞相罷丞相置司徒陳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并丞相並爲贈官按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佗官參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爲贈官或則不置自爲崇尊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真爲宰相者不必居此官

魏文帝以劉放孫資爲中書監令並掌機

密晉武帝詔以荀勗爲中書監侍中毗贊朝政張華爲中書令侍中劉卞謂華曰公居阿衡之地是也然或掌機密或錄尚書或綜機權或管朝政或單侍中或給事中或受顧命皆爲宰相也然侍中職任機務

之司不必它名。後魏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

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後始俱置之。神瑞元年置八大人官。總理萬

機時號八公。然而尤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為

樞密之任。北齊乾明中置丞相。河清中分為左右。各

置府僚。然而為宰相。秉持朝政者亦多為侍中。後周

大象宰亦其任也。其後亦置左右丞相。大象二年以

楊堅為大丞相。遂罷左右丞相官。隋有內史納言。中

書令是為宰相。亦有他官參與焉。柳述為兵部尚書

侍中為右僕射與高。唐侍中中書令是真宰相。尚書左僕

頰專掌朝政宰相。其間或改為納言。內史。左相。右相。黃門監。紫微

令等名。其本即侍中。中書令也。共有四員。其僕射貞

觀未始加平章事方為宰相具僕射篇其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

加同中書門下三品貞觀十七年以兵部尚書李勣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

三品自此始也及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政事參與政事及平

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為宰相亦漢行丞相事之例

也韓安國為御史大夫行丞相事後漢書曰周澤行司徒事如真自先天之前其員

頗多景龍中至十餘人開元以來常以二人為限或

多則三人武太后聖曆三年四月勅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賜會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例開

元十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宜共食實封三百戶二十二年十一月制宰相兼官者並兩給俸

祿天寶十五年之後天下多難勲賢並建故備位者

衆然其秉鈞持衡亦一二人而已舊制起居舍人及起居郎唯得對伏

承旨。仗下之後。謀議不得聞。武太后時。文昌右丞。姓
璿。以為帝王謨訓。不可無紀。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
從而知。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則宰相一人。舊制
撰錄。每月封送史館。謂之時政記。自璿始也。

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淳三年七

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

書。遂移在中書省。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為

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為中書門下之印。至德二
載三月

宰相分直主政事筆。每一人知十日。貞
元十年五月八日。又分每日一人執筆。

丞相司直。漢武元符五年。置掌佐丞相。舉不法。位在
丞。後漢罷丞相。光武以武帝故事。置司徒司直。居

司徒府。助司徒督錄諸州郡所舉上奏。司徒考察能
否。以別虛實。建武十一年省。獻帝建安八年。復置司

直。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九年。詔司直皆

北司隸校尉坐同席
在上。假傳置也。後無。

臣謹按伏湛光武以其才任宰相拜為司直行大

司徒事。

丞相長史

漢文帝二年置一丞相有兩長史蓋衆史

銅印黃綬劉屈氂為左丞相分丞相兩史為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得賢則拜右丞相後漢建武中省司直有長史一人魏武為丞相以來置左右二長史而已丞相諸曹史掾屬三十御屬一魏武為丞相置徵事二人舊有東西曹自魏武大軍還鄴乃省西曹及咸熙中司馬昭為相國相國府置中衛驍騎二將軍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主簿舍人參軍東西曹及戶賊金騎兵車鎧水集法秦倉士馬媒等曹掾屬凡四十二人晉元帝以鎮東大將軍為丞相府置從事中郎分掌諸曹有錄事中心郎度支中心郎三兵中心郎其參軍則有諮議參軍二人主調議事江左初置軍諮祭酒有錄事記室東曹西曹等十三曹其後又置

七曹。宋武帝爲相，合中兵直兵置一參軍，曹則猶二也。又有參軍督護、東曹督護、二督護、江左置也。

門下省第三

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

嘉平六年改侍中寺。

晉志曰：給事黃

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至齊

亦呼侍中爲門下，領給事黃門侍郎、公車太學、太醫

等令丞及內外殿中監、內外驛騶廐、散騎常侍、給事

中、奉朝請、駙馬都尉等官。梁門下省有侍中、給事黃

門侍郎四人，掌侍從儂相，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

嘗御藥，封璽書。後魏尤重。北齊門下省掌獻納諫正

及司進御之職，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六人，統左

右局

左右局掌承華閣內諸事

尚食尚藥尚衣殿中

領殿中監掌駕前奏引行

事制諸脩補東耕則進耜事隋改爲殿內

凡六局焉隋門下省有納言二

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

煬帝減二人

及散騎常侍諫議大

夫等官並掌陪從朝直兼統六局開皇三年罷門下

省員外散騎常侍員煬帝即位加給事員廢常侍諫

議等官又改殿內省隸門下省唐龍朔二年改門下

省爲東臺咸亨初復舊至武太后臨朝光宅初改爲

鸞臺神龍初復舊開元元年改爲黃門省五年復舊

有侍中二人黃門侍郎二人給事中四人左散騎常

侍二人諫議大夫四人典儀二人起居郎左補闕右

拾遺各二人。城門郎四人。符寶郎四人。弘文館校書

二人。其餘小吏各有差。

侍中

周公戒成王立政之篇所云常伯常任以為左右即其任也。秦為侍中。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

來殿

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漢侍中為加官。凡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為加官。漢儀注曰諸

吏給事

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為左右曹。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即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史令

至郎中

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漢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

冠。加金璫

附蟬為文。貂尾為飾。侍中服則左貂。常侍服則右貂。此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制。秦破趙得其冠

以賜侍中

漢則因之。故便繁左右。與帝升降。舊用儒者黜貴子弟。榮其觀好。至乃襁褓坐受寵位。俱帶脂

粉綺襦

純袴。鳴鶴冠。直侍左右。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為侍中。以其儒者。特

聽掌御

唾壺。朝廷榮之。本有僕射一人。蓋秦漢以侍中功高者一人為僕射。後光武改僕射為祭酒。或置

或否而又屬少府掌贊導無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
多識者一人負國璽操斬白蛇劍參乘餘皆騎在乘
與後獻帝即位初置六人贊法駕出則次直侍中一
人護駕正直一人負璽陪乘不帶劍餘皆騎從殿內
門下衆事皆掌之後選侍中皆舊儒高德學識淵懿
仰占俯視切問近對諭旨公卿上殿稱制秉笏陪見
舊在尚書令僕射下尚書上司隸校尉見侍中執笏
揖侍中舊與中官俱止禁中因武帝時侍中莽何羅
挾刃謀逆由是出禁外有事乃召之畢即出王莽秉
政侍中復入與中官止禁中章帝元和郭舉與後
宮通接佩刀驚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秦漢無
定負蔡質漢儀曰負本八人魏晉以來置四人別加
官者則非數御登樓與散騎常侍扶侍中居左常侍
居右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及江左興寧四年桓溫
奏省三人後復舊侍中漢代爲親近之職魏晉選用
稍增華重而大意不異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舊遷
列曹尚書美遷中領護吏部尚書宋文帝元嘉中王
華王曇首殷景仁等並爲侍中情任親密齊侍中高
功者稱侍中祭酒其朝會多以美姿容者兼官宋元
三年東昏南郊不欲規朝事以主璽陪乘前代未嘗

有梁侍中高功者在職一年詔加侍中祭酒與散騎
 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此頗為宰相矣陳侍中
 亦如梁制後魏置六人加官在其數宜都王穆壽廣
 平公張黎並以侍中輔政比齊侍中亦六人後周初
 有御伯中大夫二人掌出入侍從屬天官府保定四
 年改御伯為納言斯侍中之職也宣帝末又別置侍
 中為加官隋又改侍中為納言置二人煬帝大業十
 二年又改納言為侍內隋氏諱忠故也唐初為納言
 武德四年改為侍中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左相
 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又改為黃門監五年復為侍中
 為侍中開元元年又改為德初復為侍中自隋至唐皆為
 寶元年改為左相至德初復為侍中自隋至唐皆為
 宰相舊班正三品大曆三年升為從二品按令文掌
 侍從負寶獻替贊相禮儀審署奏抄駁正違失監封
 題給驛券監起
 居注總判省事

臣謹按晉武帝時彭權為侍中帝問侍臣髦頭之
 義何也權曰秦紀云秦國有恠獸觸山截波無不

崩潰唯畏髦頭故使持之以衛至尊也

門下侍郎秦官有黃門侍郎漢因之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無負郊廟則一人執蓋臨軒朝會

則一人執麾凡禁門黃闥故號黃門其官給事於黃闥之內故曰黃門侍郎初秦漢別有給事黃門之職

傷雄嘗爲之後漢並爲一官故有黃門侍郎掌侍從左右給事中使關通中外及諸王朝見於殿上引王

就坐無負屬少府日暮入對青瑣門拜故謂之夕郎

獻帝初即位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負各六人出入

禁中近侍帷幄省尚書事後改給事黃門侍郎爲侍

中侍郎去給事黃門之號旋復故初誅黃門後侍中

侍郎出入禁闥機事頗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書不

得出入不通賓客自此始魏晉以來給事黃門侍郎

並爲侍衛之官負四人宋制武冠絳朝服多以中書

侍郎爲之齊亦管知詔令呼爲小門下梁增品第與

侍中同掌侍從儉相威儀蓋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

嘗御藥封璽書陳制亦然後魏亦有崔光爲之未嘗

留心文案唯從容論議參贊大政北齊置六人所掌

與侍中同後周天官府置御伯下大夫一人武帝改

為納言。下大夫。隋六人。屬門下省。至煬帝。減二人。而去。給事之名。唐龍朔二年。改黃門侍郎為東臺侍郎。咸通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鸞臺侍郎。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元年。改為門下侍郎。貞觀二年。掌侍從。署奏抄。駁正。違失。通判省事。若侍中。關則監封題給驛券。

給事中

加官也。秦置。漢因之。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侍中。黃門。無負。漢

官表曰。凡侍中。左右曹諸吏中散騎常侍。皆加官也。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為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漢東京省。魏代復置。或為加官。或為正負。晉無加官。亦無常負。在散騎常侍下。給事黃門侍郎。上武冠。絳朝服。宋齊隸集書省。梁陳亦掌獻納。省諸聞奏。後魏無負。比齊亦屬集書省。凡六十人。後周。天官之屬。有給事中。士六人。掌理六經。及諸文語。給事左右。其後別置給事中。在六官之外。隋初。無至。開皇六年。始於吏部置給事郎。凡置八。即煬帝。乃移吏部給事郎。為門下之職。位次黃門下。置負四人。以省讀奏案。唐武德三年。改給事郎為給事中。後定為四負。龍朔二年。改為東臺舍人。咸亨元年。復

舊常侍從讀署奏抄駁正違失分判省事若侍中侍
郎並闕則監封題給驛券前代雖有給事中之名非
今任也今之給事中蓋
因古之名用隋之職

散騎常侍自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其散騎並乘輿
專獻可替否騎而散從無常職也中常侍

得入禁中漢因之並用士人無常負皆加官後漢省
散騎而中常侍改用官者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

於中常侍謂之散騎常侍復用士人始以孟達補之
久次者為祭酒散騎常侍掌規諫不典事貂璫插右

騎而散從又有負外者因曰負外散騎常侍晉泰始
中令負外散騎常侍二人與散騎常侍通負直因曰

通直散騎常侍亦武冠右貂金蟬絳朝服佩水蒼玉
雖隸門下而別為一省自魏至晉共平尚書奏事東

晉乃罷之而以中書職入散騎省故散騎亦掌表詔
焉宋置四人屬集書省齊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

負外散騎侍郎並為集書省職而散騎常侍為東省
官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負外散騎常侍舊為顯

職與侍中通官其通直負外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漸
替宋大明中雖革選比侍中而人情久習終不見重

尋復如初。梁謂之散騎省。天監六年，詔又革之。自是
 散騎視中丞，通直視侍中，負外視黃門郎。然常侍終
 非華胄所悅。常侍亦四人，功高者一人，為祭酒。與侍
 中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糾諸逋違。陳因梁制，後魏
 北齊皆為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領諸散騎
 常侍。郎及諫議大夫，給事中等官，兼以出入。王命
 位在，中書之右。其資叙為第三清，故明毫為常侍。加
 武勇將軍，進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武勇，其
 號至濁。比齊常侍，定限入負，如金紫光祿大夫。隋諸
 散騎官，並屬門下省。凡歷代散騎官，有即騎常侍郎
 騎侍郎、散騎常侍、散騎侍郎、負外郎、散騎常侍、負外
 散騎侍郎、通直散騎常侍、通直散騎侍郎、故史傳中
 謂負外散騎侍郎，或單謂之負外郎。謂通直散騎侍
 郎，或單為通直郎。其非負外及通直者，或謂之正負
 散騎侍郎，或單謂之正負郎。唐貞觀二年，制諸散騎
 常侍皆為散官。從三品後，悉省之。十七年，復置為職
 事官。始以劉洎為之。顯慶二年，遷二負。隸中書，遂分
 為左右。並金蟬珥貂左屬門下，右屬中書。左散騎與
 侍中左貂右散騎，與中書令右貂，謂之入貂。龍朔二
 年，改左右散騎常侍為左右侍極。咸亨元年，復舊。

臣謹按山公啓事曰：郟詵才志器局爲黃散，黃散謂黃門侍郎及散騎常侍。又曰：散騎常侍闕，當取素行者補之。

諫議大夫秦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多至數十人，屬郎中令。至漢武帝元狩五年始更置之。及後漢增諫大夫爲諫議大夫，亦無常員。二漢並屬光祿勳。後魏亦曰諫議大夫，比齊有七人，屬集書省。後周地官府有保氏下大夫，規諫於天子，蓋此其任也。隋亦曰諫議大夫，置七人，屬門下省。煬帝廢之。唐武德五年復置，屬門下。龍朔二年改諫議大夫爲正諫大夫。武后臨朝垂拱二年六月置匭四區，共爲一室，列於朝堂，令正諫大夫補闕拾遺等一人充使知匭事。後又置諫議大夫，屬中書。開元以來廢正諫大夫，復以諫議大夫屬門下。凡四人，掌侍從規諫。貞元四年分爲左右各四員，其右諫議大夫隸中書省。

臣謹按至德元年九月制：諫議大夫論事自今以

後不須令宰相先知。乾元二年四月，兩省諫官十日一上封事，直論得失，無假文言。異成殿最用存沮勸。

起居。周官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蓋今起居之本。漢武帝有禁中起居。後漢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則漢起居似在宮中，為女史之任。又王莽時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職。自魏至晉，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臣錄記也。錄其言行，與其動作，歷代有其職，而無其官。後魏始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宴賓客訓答。後又別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領之。比齊有起居省，後周有外史，掌書王言及動作之事，以為國志。即起居之職。又有著作二人，掌綴國錄，則起居注著作之任自此而分也。至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有敘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職。以納言統之。至煬帝，以為古有外史，今著作如外史矣。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內，乃於內史省置起居舍人。

二員。次內史舍人下。唐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人。顯慶中復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遂與起居郎分掌左右。龍朔三年改郎為左史。舍人為右史。咸亨元年復舊。天授元年又為左右史。神龍初復舊。每皇帝御殿則對立於殿下。有命則臨陛俯聽。退而書之。以為起居注。凡冊命啓奏封拜薨免悉載之。史館得之以撰述焉。

補闕拾遺。詩云：衮職有闕。仲山甫補之。後漢伏湛出官。補闕拾遺。左右各二員。掌供奉諷諫。天授二年左

右各增三員。通前為十員。三年舉人無賢愚咸加擢用。高者試鳳閣侍郎。給事中。次或試員外郎。侍御史。

補闕拾遺。校書郎。時頗以為濫。故著於謠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雜侍御史。腕脫校書郎。自開元

以來尤為清選。左右補闕各一人。內供奉者各一人。左右拾遺亦然。左

屬門下。右屬中書。

典儀。二人。唐置。周禮秋官有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

六人。蓋此典儀之任也。齊職儀云：東宮殿中將

軍屬官有導客局置典儀錄事一人掌朝會之事梁
 有典儀之職未詳何曹之官掌唱警唱奏之事朱服
 武官陳亦有之後魏置典儀監史闕其員及所掌唐
 初隸門下省初用人皆輕至貞觀末李義府為之是
 後常用七人領贊者以知贊
 唱之節及殿廷版位之次

城門郎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並
 城門郎城門郎之任初漢置城門校尉員一人秩二

千石掌城門屯兵有司馬及丞各一人十二城門侯
 各一人出從緹騎百二十人蓋兼監門將軍之職魏

因之晉氏品第四銀章青綬絳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元帝省之宋齊俱以衛尉掌官城屯兵及管鑰之事

梁陳二代依秦漢以光祿卿等掌官殿門戶亦無城
 門之職後魏置城門校尉比齊衛尉寺統城門寺置

城門校尉二人掌官殿城門并諸倉庫管鑰之事後
 周地官府置官門上士一人下士一人掌皇城十二

門之禁令蓋並在其任也隋氏門下省統城門局校
 尉二人湯帝大業二年又隸殿中省十二年又減一

人後又改校尉為城門郎置
 四人後又隸門下省唐因之

四人後又隸門下省唐因之

符寶郎

周官有典瑞掌節二官掌瑞節之事秦為符璽令漢因之置符節令丞領符璽郎昭帝幼

冲霍光秉政殿中夜驚光召符璽郎取璽郎不肯授光奪之郎按劔對曰臣頭可得璽不可得也光壯之

增秩二等文帝二年初與郎守為銅虎符竹使符之制又皆屬焉後漢有符節令兩梁冠位次御史中丞

別為臺而符節令一人為臺率掌符節之事屬少府魏與後漢同晉泰始元年省并蘭臺置符節御史

掌其事宋因之齊置主璽令史於蘭臺以治書侍御史領之梁陳御史臺亦有符節令史後魏御史臺置

符節令領符璽郎中北齊有符節署餘與後魏同後周天官府有主璽下士四人分掌國璽之藏隋初有

符璽局置監二人屬門下省煬帝改監為郎唐因之長慶三年改為符寶郎神龍初復為符璽郎開元初

復為符寶郎其符節並納於宮中有行從則請之郎掌諸進符寶出納幡節也

弘文館唐武德初置修文館後改名弘文館神龍初改為昭文二年又却為修文尋又為昭文開

元七年又詔為弘文焉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未詳正委學士校理自垂拱以來多大臣兼領館中有四

部書自貞觀初褚亨檢校館務學館號爲館主因爲
故事每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校書二人學生三十
人

中書省第四

中書之官舊矣謂之中書省自魏晉始焉梁陳時凡
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之主書
十人書吏二百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
並爲上司總國內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被委此
官多擅威勢後魏亦謂之西臺北齊中書省管司主
言并司進御之樂及清商龜茲諸部伶官隋初改爲
內史省置令二人侍郎四人煬帝減侍郎一人舍人

八人。煬帝減去四人。通事舍人十六人。煬帝加起居舍人。而改通事舍人爲謁者臺職。唐武德三年。復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西臺。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鳳閣。神龍初。復舊。開元元年。改爲紫薇省。五年。復舊。時謂尚書省爲南省。門下中書爲北省。亦謂門下省爲左省。中書爲右省。或通謂之兩省。令二人。侍郎二人。舍人二人。右散騎常侍。起居舍人。右補闕。右拾遺。各二人。通事舍人十六人。其餘小吏各有差。

中書令

舜攝位。命龍作納言。出入帝命。周官內史掌王之八柄。爵祿廢置。生殺予奪。執國法及國

令之貳。以考政事。蓋今中書之任。其初置中書之名。因漢武帝遊宴後庭。始令宦者典事尚書。謂之中書

謁者。置令僕射。不言謁者。省文也。元帝時。令弘恭僕射。石顯秉勢用事。權傾內外。蕭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更置士人。自武帝用宦者。非舊制也。成帝建始四年。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更以士人爲之。皆屬少府。後漢因之。魏武帝爲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此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秘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也。及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晉因之。晉監令一人。始皆同車。及和嶠爲令。荀勗爲監。嶠素鄙荀。以意氣加之。專車而坐。自此監令始異車。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以其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以人固其位。謂之鳳凰池。晉制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乘輅車。東晉嘗併其職。入散騎省。尋復置之。宋冠佩印綬。與晉同。梁中書監令。清貴華重。大臣多領之。其令舊遷吏部尚書才地俱美者爲之。陳因梁制。後魏亦有監令。高允爲中書令。孝文重之。不名呼。爲令公。北齊因魏制。後周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其任也。隋初改中書爲內史。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帝廢三公府寮。令中書令與

侍中知政事遂為宰相之職。煬帝大業十二年又改內史為內書。後復為內史令。唐武德初為內史令。三年改為中書令。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右相。咸亨元年復為中書令。開元元年改為右相。至德初復為中書令。自隋至唐皆為宰相。舊班正三品。大曆二年升為從二品。按令文掌侍從獻替制勅冊命敷奏文表授冊監起居注總判省事。

中書侍郎

漢置中書領尚書事。有丞郎。魏黃初初中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魏志曰掌詔草

郎漢尚書郎之位。次於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奏入。為帝省讀書可。後改通事郎為

中書侍郎。晉置四員。及江左初。又改為通事郎。尋復為中書侍郎。其職副掌王言。更入直省五日。從駕則

正直。從次直守宋中書侍郎。進賢一梁冠。介幘。絳朝服。用散騎常侍為之。齊梁皆四人。梁以功高者一人

主省內事。陳因之。後魏北齊置四員。隋初為內史侍郎。亦四員。煬帝減二員。改為內書侍郎。唐初為內史

侍郎。武德三年改為中書侍郎。龍朔以後隨省改號而侍郎之名不易。舊制正四品。至大曆二年升從三

品。負二人。掌侍從。獻替制勅。冊命。敷奏文表。通判省事。

中書舍人

魏置中書通事舍人。或曰舍人通事。各爲一職。魏明帝時有通事劉泰。晉江左乃合

之。謂之通事舍人。武冠絳朝服。掌呈奏案章。後省之。而以中書侍郎一人直西省。即侍郎兼其職。而掌其詔命。宋初又置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入直閣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皆舍人持入。參決於中。自是則中書侍郎之任輕矣。齊末平初。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權傾天下。與給事中爲一流。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後除通事字。直曰中書舍人。專掌詔誥。兼呈奏之事。魏晉以來。詔誥並。中書令及侍郎掌之。至是始專於舍人。陳置五人。後魏有舍人省。而不言其員。北齊舍人省。掌署勅行下。宜旨勞問。領舍人十人。後周有小史上士二人。此其任也。屬春官。隋內史舍人八員。專掌詔誥。煬帝減四人。後改爲內書舍人。唐初爲內史舍人。至武德三年。改爲中書舍人。置六員。龍朔以後。隨省改號。而舍人之名不易。掌詔誥侍從。署勅。宜旨勞問。授納訴訟。敷奏文表。分判省事。自末淳以來。天下文章

章道盛。臺閣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在朝廷之盛選。諸官莫比焉。

臣謹按。後漢章和以後。尚書爲機衡之任。尚書郎含香握蘭。直宿於建禮門。太官供膳。奏事明光殿。下筆爲詔誥。出語爲誥令。曹公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則祕書之職近密。尚書之職踈遠。魏文帝初改祕書爲中書。自後歷代相沿。並管樞密。而後漢尚書卽非今之尚書郎。乃中書舍人也。

通事舍人

秦置。謂者。漢因之。掌饋贊受命。負七十人。秩比六百石。選孝廉。年未五十。威容嚴恪。

能饋贊者爲之。燕太子使荆軻。劫始皇。變起兩楹之間。其後謂者。持匕首刺腋。漢高帝偃武行文。故易之以版。有僕射。秩比千石。冠高山冠。後漢有常侍。謂者五人。謂者三十五人。以謂者僕射爲謂者。臺士主。銅

印青綬。天子出，掌奉引。謁者，僕射見尚書令對揖無敬。謁者見執版拜。謁者初上官稱曰灌，謁者滿歲稱給事。胡廣云：灌者，明章二帝服勤園陵，謁者灌柏後遂假茲名焉。雷義為灌謁者，使持節督却國行風俗。太守令長留者，凡七十人。和帝時，陳郡何熙為謁者。僕射贊拜殿中，音動左右。然則又掌唱贊。漢儀曰：謁者缺，選即中。美鬚眉大音者以補之。功次當遷，欲留增秩者許之。二漢隸光祿勳，魏置僕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統謁者十人，及晉武帝省僕射，以謁者并蘭臺。江左復置僕射，後又省。宋武帝大明中，復置僕射一人，職與魏同。亦領謁者十人，掌小拜授及百官報章。齊因之。梁謁者臺，僕射掌朝覲實享之事。屬官謁者十人，掌奉詔出使拜假，朝會實贊功高者一人為假吏，掌差次。謁者陳亦有之。後魏北齊謁者臺，掌凡諸吉凶公事，導相禮儀。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隋煬帝增置謁者司隸二臺，并御史為三臺。謁者臺有大夫一人，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策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駕出對御史引駕，領議即以下官其屬官有丞、主簿、錄事等，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受表，以為常式，不復專在謁者矣。隋初始置通

事舍人十六員承旨宣傳開皇二年又增爲二十四員及煬帝置謁者臺乃改通事舍人爲謁者臺職謂之通事謁者置二十人又於建國門外置四方館以待四方使者隸鴻臚事唐廢謁者臺復以其地爲四方館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掌通奏引納辭見承旨宣勞皆以善辭令者爲之隸四方館而又屬中書省

集賢殿書院

唐開元中置漢魏以來祕書省有其職

梁武帝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比齊有文林館學士後周有麟趾殿學士皆掌著述隋平陳之後寫書正副二本藏于宮中煬帝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貯書自漢延熹至隋唐皆祕書掌圖籍而禁中之書時或有焉及太宗在藩邸有秦府學士十八人其後弘文崇文館皆有學士則天時亦有珠英學士皆其任也開元五年十一月於乾元殿東廊下寫四部書仍令祕書監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總其事於麗正殿安置爲修書使至十三年學士張說等宴於集仙殿於是改殿名集賢改修書使爲集賢殿書院學士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

每以宰相為學士者知院事。初燕國公張說為中書令，以為大學士，知院事，說累辭，辭大字，詔許之。其後更置修撰、校理官，又有待制官名，其來尚矣。漢世朱買臣待詔公車，東方朔等待詔金馬門是也。又有侍講學士，開元中，褚無量、馬懷素侍講禁中，為侍讀。其後康子元等為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為司直學士。**史館**，史官黃帝有之，自後顯著。夏太史終古、商太史亦置其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及鄭書，似當時記事。各置其職，秦有大史、小史，周志及鄭書，似當時記事。司馬談為之，卒，其子遷嗣，卒後，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唯知占候而已。自漢以前，職在太史，當王莽時，改置柱下五史，記疏言行，自後漢以後，至于有隋、中間，唯魏明太和、中史職，隸中書，其餘悉多隸祕書。唐武德初，因隋舊制，史官屬祕書省，著作局，至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甲品而有才者，亦有焉。開元二十五年，宰臣李林甫監史，以中書地切樞密。

記事者宜其附近遂移於中書
官北其地本尚藥局內藥院。

職官略第二

職官略第三

尚書省第五上

并總論尚書

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
猶主也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
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
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
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及封
奏宣示內外而已其任尤輕至後漢則爲優重出納
王命敷奏萬機蓋政事之所由宜選舉之所由定罪
賞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

遠近所稟仰。故李固云。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之喉舌。尚書亦爲陛下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令及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及右丞。分掌廩假錢穀。漢初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及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是始見曹名。總謂之尚書臺。亦謂之中臺。大事八座連名。而有不合。得建異議。二漢皆屬少府。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晉以後。所掌略同。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省交禮。遷職又解交。本漢制也。至於晉宋。唯八座解交。丞

郎不復解交也。宋曰尚書寺居建禮門內亦曰尚書省亦謂內臺每八座以下入寺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凡尚書官大罪則免小罪遣出遣出者百日無代人聽還本職其令及二僕射出行分道之制與中丞同令僕各給威儀十八人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梁天監元年詔曰自禮闈陵替歷茲永久郎寺備員無取職事糠粃文案貴尚虛閑空有趨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曹郎可依昔奏事自是始奏事矣又詔尚書中有疑事先於朝堂參議然後啓聞舊尚書官不以爲贈唯朱异卒特贈右僕射

武帝寵之故也。自魏晉重中書之官。居喉舌之任。則尚書之職。稍以踈遠。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尚書但聽命受事而已。後魏天興元年。置八部大人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各有屬官。分尚書三十六曹。天賜元年。罷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分主省務。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至神麇元年。始置僕射左右丞。及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北齊尚書省亦有錄令僕射。總理六尚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省。後濟北王以太子監國。立大都督府。與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

府置佐。後周無尚書。隋及唐皆有其制略同。凡尚書省事無不總。龍朔二年改尚書省爲中臺。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文昌臺。垂拱元年又改爲都臺。咸通初復舊。長安三年又改爲中臺。神龍初復爲尚書省。亦謂南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都堂之東有吏部、戶部、禮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統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之事盡矣。左右僕射各一人。總統省事。左丞一人。掌轄吏部、戶部、禮部十二司事。右丞一人。掌轄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事。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各掌付左右丞所管諸司事。

尚書六人。

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各一人。

侍郎九人。

吏部戶部兵部各二人。餘各一人。

郎中二十八人。

吏部戶部兵部刑部各二人。餘各一人。并左右司則三十人。

員

外郎二十九人。

吏部兵部刑部四部及司勳各一人。餘各一人。并左右司共三十一人。

都

事六人。

臣謹按蔡質漢儀曰。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

尉。行複道中。遇尚書令。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

侍御史。皆避車。先相迴避。衛士傳不得近臺官。臺

官過乃得去。至晉宋以來。尚書官上朝及下。禁斷

行人。猶其制也。

錄尚書。

自漢武帝時。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奏事。知樞要者。始領尚書事。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霍

光以大將軍王鳳以大司馬帥丹以左將軍並領尚書事。後漢章帝以太傅趙喜、太尉牟融並錄尚書事。尚書有錄名，蓋自喜融始。亦西京領尚書事之位也。和帝時，太尉鄧彪為太傅，錄尚書事，位在三公上。漢制遂以為常，每少帝立，制置太傅、錄尚書事，猶古冢宰總已之義。薨輒罷之。鄧彪錄尚書事，後以老病上還樞機職。又李固、張禹、張防並錄尚書事，自魏晉以後，亦公卿權重者為之，職無不總。晉宗室會稽王道子及世子元顯並錄尚書事，時道子為東錄，元顯為西錄。晉康帝時，何充辭錄表曰：成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一條事。晉江右有四錄，則四人參錄也。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唯不得施陳及加節。宋孝武、孝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齊世錄尚書令並總領尚書臺二十曹為內臺主，行遇諸王以下皆禁駐號為錄。公、齊明帝為宣成王，錄尚書，廢帝昭業思蒸魚太官以無錄，公命不與。高帝崩遺詔以褚彥回錄尚書事。江左以來無單為錄者，有司擬立復策。王儉議宜有策書，乃從之。北齊錄尚書一人，位在令上，掌與令同，俱不糾察，自隋而無。

尚書令

商湯制官有冢宰君薨則百官總已以聽焉故伊尹以三公攝冢宰周之冢宰爲天官掌

邦之治六卿之職總屬焉於百官無所不主至秦置

尚書令尚主也漢因之銅印青綬武帝用宦者更爲

中書謁者令成帝去中書謁者令官更以士人爲尚

書令時弘恭石顯相繼爲中書令專權邪僻前將軍

蕭望之領尚書事建言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

機宜以通明公正之人處之武帝遊宴後庭故用宦

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官後漢衆務悉歸尚書三

公但受成事而已尚書令主贊奏事總領紀綱無所

不統與司隸校尉御史中丞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

號曰三獨坐故公爲令僕射者朝會不陞奏事天子

封禪則尚書令奉玉牒檢兼藏封之禮魏晉印綬與

漢同冠進賢兩梁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受拜

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薨於朝堂發哀太熙元年

詔曰夫總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開塞者端右之職

也是以自漢代以來慎選其人議郎王戎可爲尚書
令自魏晉以上任總機衡事無大小咸歸令僕齊梁
舊用左僕射美遷司空梁陳並有之後魏北齊掌彈
紕見事與御史中丞更相廉察隋亦總領衆務唐尚

書令朝服。驚冕八旒。七章三梁冠。武德初。太宗爲秦王。嘗居之。其後人臣莫敢當。故自龍朔三年。制廢尚書令。至廣德中。郭子儀勲業既盛。乃特拜焉。子儀以文皇帝故。讓不敢受。

臣謹按。謝朓爲司徒尚書令。朓辭脚疾不堪朝謁。仍角巾。自輿詣雲龍門。謝既見。乘小車就席。

僕射。秦官。漢因之。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之。古者也。軍屯吏驩宰末巷宮人皆有僕射。隨所領之事。以爲號也。成帝建始元年。初置尚書五人。以一人爲僕射。主封門。掌授廩假錢穀。而鄭崇爲尚書僕射。亦數諫諍。每見。曳革履。上笑曰。我識鄭尚書履聲。後漢尚書僕射一人。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印綬章服。與令同。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邵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侍者分置左右。蓋自此始。經魏至晉。及於江左。省置無常。置二則爲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令闕則左爲尚書省主。若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主左事。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則尚書

僕射祠部尚書不恒置矣宋尚書僕射勝右戎左右
 居二者之間僕射職為執法置二則為左右執法又
 與尚書分領諸曹兼掌彈舉故王弘為僕射奏彈康
 樂縣侯謝靈運淫其孽女請免官削爵付大理內臺
 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暴之朝野不敢拱
 默武帝令免官而已齊左右僕射行則分道左僕射
 領殿中主客二曹右僕射領祠部儀曹黃案左僕射
 上署右僕射次署凡僕射掌朝覲尚書掌獻奏都丞
 任在彈違齊梁舊制右僕射遷左僕射左僕射美遷
 令其僕射處於中陳亦然後魏二僕射左居上右居
 下北齊僕射職為執法置二則為左右僕射皆與令
 同左糾彈而右不糾彈隋文帝開皇三年詔左右僕
 射從二品左掌判吏部禮部兵部三尚書御史糾不
 當者兼糾彈之右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書又知
 用度餘並依舊唐左右二僕射因前代本副尚書令
 自尚書令廢闕二僕射則為宰相故太宗謂房玄齡
 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洞開耳目訪求賢才是為宰
 相宏益之道今以決辭聽訟不暇豈助朕求賢之意
 乃令尚書細務悉委於兩丞其寃濫大故當奏聞者
 則關於僕射及貞觀末除拜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及參知機務等名。方爲宰相。不然則否。然爲僕射者。亦無不加焉。至開元以來。則罕有加者。初龍朔二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匡政。咸通元年。復舊官。品第四。上元三年。閏三月。制尚書省頒下諸州府。宜用黃紙。武太后改二僕射爲文昌左右相。進階爲從三品。尋復本階。神龍初。復爲左右僕射。二年九月。勅門下及都省。宜曰別錄制。勅三月一進。開元元年。改爲左右丞相。從二品。統理衆務。舉持綱目。總判省事。御史糾不當者。兼得彈之。至天寶元年。復舊。

臣謹按漢儀丞相進天子御坐爲起。在輿爲下。有疾。法駕至第。問得戮二千石。申屠嘉欲斬內史晁錯是也。臣又按後魏之制。令僕射中丞駟唱而入宮門。至於馬道。及郭柝爲僕射。以爲非盡恭之宜。乃奏請御在太極。駟唱至公車門。御在朝堂。止司

馬門騶唱不入宮自此始也。臣又按唐開元二年四月勅在京有訴寃者並於尚書省陳牒所司為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尚書省不得輒於三司越訴。

左右丞秦置尚書丞一人屬少府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丞四人及後漢光武始減其二唯置左右丞佐令僕之事臺中紀綱無所不總左丞主吏民章服及騶伯史右丞與僕射皆掌授廩假錢穀又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左右丞闕以次夕即補之三歲為刺史漢御史中丞侍御史行復道中遇尚書及丞即避車執板揖丞即坐車舉手禮之車過遠乃去尚書言左右丞敢告知如詔書律令即見左右丞對揖無敬稱曰左右丞即見尚書執版揖稱曰明時即見令僕執板拜朝賀對揖魏晉左右丞銅印青黑綬進賢一梁冠介憤絳朝服左丞主臺內禁令寢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置吏糾諸不法無

所迴避兼糺彈之事。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宋因之。而右丞亦主錢穀。皆銅印黃綬。白案。則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黃案。則左丞上署。右丞次署。諸立格制。及詳讞大事。郊廟朝廷儀禮。亦左丞上署。右丞次署。梁皆銅印黃綬。一梁冠陳因之。後魏北齊左丞為上階。右丞為下階。北齊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戶十七曹并糺彈見事。又主管轄臺中遺失並糺駁之。右丞掌駕部虞曹屯田起部兵部比部水部膳部金部倉部庫部十一曹亦管轄臺中。唯不糺彈。餘悉與左同。隋左右丞掌分尚書諸司糺駁。唐因隋制。龍朔二年。改為左右肅譏。咸通元年。復舊。左丞掌管轄諸司。糺正省內幹吏部禮部戶部等十二司。通判都省事。右丞掌管兵部刑部工部等十二司。餘與左丞同。

臣謹按晉傅咸答辛曠詩序曰。尚書左丞彈八座以下。居萬機之會。乃皇朝之司直。天臺之管轄。又

郗詵爲左丞。奏推吏部尚書崔洪。洪曰：我舉郗丞而還。奏我此挽弓自射。又按齊任遐爲右丞。奏御史中丞陸澄不糺事。請免澄官。是右丞可以糺御史也。又按隋元壽爲尚書左丞。蕭摩訶妻患將死。奏令其子向江南收家產。壽奏劾之曰：摩訶遠念資財。近志匹好。令其子捨危懼之母。爲聚斂之行。御史韓徽之等見而不彈。請付大理。臣忝居左轄。無容寢默。是左丞亦可以糺御史也。

左右司郎中

隋煬帝三年於尚書都省初置左右司郎中二人。品同諸曹郎。從五品。掌都省之

職。唐貞觀二年改爲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左成務。咸通元年復舊。令掌副左右丞所管諸司事。省署抄目。

勘稽失知省內宿直判把省事若右司不在則左併行之左司不在右亦如之

員外郎唐武后永昌元年置與郎中分掌曹務神龍元年省二年復置

尚書總序八座

秦尚書四人漢成帝初置尚書五人其一人為僕射

四人分為四曹尚書曹名自此而有常侍曹主公卿二千石曹主郡

國二民曹主凡吏民上書客曹主外國夷狄後又置三公曹主斷獄

是為五曹後漢尚書五曹六人其三公曹尚書二人

掌天下歲盡吏曹掌選舉齊祠後漢志謂之常侍曹亦謂之選部二千石曹

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民曹掌繕理功作鹽也苑囿客曹掌羌

賀法駕出則護駕後漢光武分二千石曹及客曹為南主客北主客二曹兩梁冠納言饋

或說有六曹

按後漢志云分客曹為二。是為六曹。張陵為尚書。歲朝。梁冀帶劔入省。陵叱令

奪劔劾冀。詔以歲俸贖。又鄭均為尚書。淡泊無為。以病還第。賜尚書祿。號為白衣尚書。

魏有吏部左氏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尚書晉初有吏

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

無五兵

太康有吏部

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為六曹尚書

無駕部三公客曹

及

度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

皆銅印墨綬進賢兩

梁冠納言幘絳朝服佩水蒼玉乘輶車皂輪執笏負荷加侍官者武官左貂金蟬

宋有吏部

祠部度支左民

左氏尚書統左民及駕部二曹

都官五兵六尚書

尚書

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齊梁與宋同

侯景改梁五兵為七兵尚書又職官錄曰齊尚

書品服悉與令同

亦別有起部而不常置也

梁何胤為左民尚書後辭官隱

於若邪山雲門寺勅給白衣尚書祿。又到洽為御史中丞。兄既為左民尚書。舊中丞不得入尚書下舍。洽引服親不應有疑。刺史省詳決。乃許入。溉省亦以其兄弟素篤。不能相別。陳與梁同。後魏

初有殿中掌殿內兵樂部掌伎樂及駕部掌牛馬南

部掌南邊北部掌北邊五尚書。其後亦有吏部初曰

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尚書。又有金部庫

部。虞曹儀曹右民宰官元禕為宰都牧元禎為都牧

曹。右曹太倉太官祈曹神都儀同曹等尚書自金部

有尚書之名。北齊有吏部殿中殿中統殿中曹主駕

而不詳職事。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尚書。後周無

尚書。隋有吏禮兵刑戶工六部尚書。唐尚書與隋同。

龍朔二年。改尚書爲太常伯。咸通初復舊。歷代吏部尚書及侍郎等秩悉

高於諸曹。

八座。後漢以六曹尚書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魏以

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宋齊八座與魏同。梁晉

陳不言八座之數。隋以六尚書。左右僕射及令。爲八座。唐與

隋同。凡歷代尚書有五曹。則以一僕射一令爲八座。若有六曹。則以左右僕射爲一座。兼令共爲八座。

若有六曹。而左右僕射並闕。則以尚書僕射及令爲八座。若尚書唯有五曹。又無左右僕射。則不備矣。

郎官總序

郎官謂之尚書郎。漢置四人。分掌尚書事。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田。一

人主財帛委輸。後漢尚書侍郎三十六人。後漢志曰尚書六曹

侍郎三十六人。一曹六人也。主作文書草取孝廉年未五十先試

牋奏。選有吏能者爲之。從三署諸臺試。初上臺稱守

尚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三歲稱侍郎。五歲遷大縣。

其遷爲縣令。縣令秩滿自占縣。詔書賜錢三萬。與三

臺租錢。餘官則否。吏部典劇多超遷者。鄭弘爲僕射。

奏以臺職任尊而賞薄。人無樂者。諸吏郎補二千石。

自此始也。八座受成事。決於郎。下筆爲詔策。出言爲

誥命。後漢尚書陳忠上疏曰尚書出納帝命爲王喉舌之官。臣等既愚闇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

每爲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其入直官供青縑白綾被。或以錦緞

爲之

縹私列反
縹擊手也

給帳帷茵褥通中枕太官供食物湯

官供餅餌及五熟果實之屬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

等給尚書郎侍使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妖麗

執香爐香囊護衣服奏事明光殿省省中皆以胡粉

塗壁畫古賢烈女以丹朱漆地故謂之丹墀尚書郎口

含鷄舌香以其奏事答對欲使氣息芬芳也奏事則

與黃門侍郎對揖黃門侍郎稱已聞乃出丞郎月賜

赤管大筆一雙諭麋墨一笏

馮豹爲尚書郎每奏事
未報常俯伏省閣下或

從昏至明天子默使持被覆之不驚也日暮諸魏自
郎下豹每獨在後帝嘉之諭麋今沂陽縣出墨魏自

黃初改祕書爲中書置通事郎掌詔草

即今中書
舍人之任而

尚書郎有二十三人

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北

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別兵都兵考功定課

祠部度支庫部農部

龍二年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

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給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

姓名以補之

魏韓宣為尚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已背縛束杖未行文帝輦過聞而解之

晉尚書郎選極清美號為大臣之副武帝時有三十

四曹

加魏直事屯田起部左士右士其民曹中兵外兵分為左右主客又為左右南北無農部定課

考功凡三十四曹

後又置運曹為三十五曹置郎中二十三

人更相統攝

晉魏舒為尚書郎時欲沙汰郎官非其才者罷之舒曰吾郎其人也僕被而出

同寮無清論者咸有媿色或為三十六曹當五王之難其都官中

騎三曹郎。晝出督戰。夜還理事。東晉有十五曹。殿中

吏部儀曹三公北部金部度支都官左民騎部倉部庫部中兵外兵。自過江之後。官資

小減。王坦之選曹將擬為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

好傾側媚人。謝安惡之。除尚書郎。國寶以為中興膏

賤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不拜。又宋江智淵

改尚書庫部郎。時高流官序不為臺郎。智淵門孤援

寡。此選意不悅。固辭不拜。梁王均除尚書殿中郎。王

氏過江以來。未有居郎署者。或勸不就。筠曰。陸平原

東南之秀。王文度獨步江東。吾得比蹤昔人。何所多

恨。乃悅。然就職。桓玄僭位。改都官郎為賊曹。宋高祖時有十

九曹。元嘉以後有二十曹。郎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

主筭。都官主軍事刑獄。其餘曹所掌各如其名。宋武帝初

加置騎兵。上客起部。水部。四曹。并東晉舊十五曹。合為十九曹。元嘉十八年。增刪定曹郎。即魏世之定科

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論郎。齊依元嘉之制其拜吏部後又省騎兵故爲二十曹。

郎亦有表讓之禮。齊謝朓遷尚書吏部郎上表三讓中書疑朓官未及讓以問沈約約

曰宋元嘉中范曄讓吏部朱循之讓黃門蔡興宗讓中書並三表詔答其事宛然近代小官不讓遂成常

俗恐此有乖讓意王藍田劉安西並貴重初自不讓今豈可慕此不讓邪孫興公孔顛並讓記室今豈可

三署皆讓耶謝吏部今授起階讓別有意豈關官之大小梁加三曹爲二十三曹

殿中虞田其郎中舊用貞外郎正主簿正佐有才地者曹屯田

爲之遷通直郎天監三年復置侍郎視通直郎郎中

遷爲之。梁到洽爲尚書殿中郎洽兄弟群從迺居此職時人榮之又殿中郎闕武帝曰此曹舊用

文學且居鴈行之首宜詳陳有二十一曹後魏三十

六曹至西魏改爲十二部北齊有二十八曹。吏部考功主爵

殿中儀曹三公祠部駕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

部膳部度支倉部左民右民金部庫部其吏部三公各二人餘並一人

凡三十郎中後魏比齊隋初尚書有六曹二十四司

凡領三十六侍郎吏部司勳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都

郎各二人主爵考功禮部祠部駕部庫部金部倉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分司官

曹務直禁省如漢之制至開皇三年二十四司又各

置負外郎一人以司其曹之籍帳侍郎闕則離其曹

事今尚書負外郎其置自此始以前歷代皆謂之尚書郎各以曹名為稱首或謂之侍郎皆無負外之

號前代史傳及職官要錄或有言負外郎者蓋謂負外散騎侍即耳非尚書之職前代所言即官上應列

宿蓋謂三署即非煬帝即位以六尚書六曹各置侍

謂今尚書郎中也

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

今之侍郎其置自此始也。或有曹加二人者。夫侍郎之名

舊矣。漢凡諸郎皆掌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以侍衛之故。通謂之侍郎。故武帝時東方朔爲郎。當時謂之

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戟是也。歷代尚書亦有侍郎。隋初尚書諸曹二十四司。諸郎皆謂之侍郎。通若今

之郎官耳。非今六部侍郎之任。自漢以來尚書侍郎悉然。改諸司侍郎但曰郎。則

郎中又改吏部爲選部郎。禮部爲儀部郎。兵部爲兵

曹郎。刑部爲憲曹郎。工部爲起曹郎。以異六侍郎之

名。廢諸司員外郎。而每司增置一曹郎。各爲二員。都

司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品同諸曹郎。掌都省之職。

尋又每減一郎。置承務郎一人。同開皇員外郎之職。

唐改隋諸司郎爲郎中。每曹又復置員外郎。武德六

年廢六司侍郎。貞觀二年復舊。今尚書省有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分管尚書六曹事。其諸曹諸司郎中總三十一人。通謂之郎官。尤重其選。其職任名數各列在六曹之後。凡郎中章服皆玄冕五旒。衣無章。裳刺黻一章。兩梁冠。凡員外郎章服並爵弁。玄纓簪。尊者衣纁裳一梁冠。

都事主事令史總序

都事晉有尚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職與晉同。舊用人常輕。武帝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

總領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

用士流以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時以太學博士劉

訥兼殿中郎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太學博士孔虔孫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民都

室毅墨曹參軍王暕兼中兵都五人並以才地兼美歷茲選矣隋開皇初改都令

史為都事置八人煬帝分隸六尚書置六人領六曹

事唐因之主事二漢有之漢光祿勳有南北庭主事三署之事於諸郎之中察

茂才者為之後漢范滂自光祿四行遷光祿主事時陳蕃為光祿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亦不正滂懷恨投

版棄官而去郭泰聞之曰若范滂博者豈宜以公禮隔之蕃乃謝之又胡伯蕃公沙穆並為之後魏

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於諸省又各置主事令

史員煬帝三年並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隨曹閑劇

而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一人。雜用士人。唐並用流外。

令史。漢官也。後漢尚書令史十八人。曹有三人。主書

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皆選於蘭臺符節簡練

有吏能者為之。漢官儀云。能通蒼頡史籀篇。補蘭臺

郎。後漢韋彪上疏曰。往時楚欲大起。故置令史。以助

郎職。而類多小人。好名姦利。今者務簡。可皆停省。

其尚書郎。初與令史皆主文簿。其職一也。郎闕。以令

史。次者補之。光武始革用孝廉。孝廉耻焉。故事。尚

以令史。久次補之。光武始改用孝廉為郎。而孝廉丁

耶。稱病不就。詔問實。病羞為郎乎。對曰。臣實不病。耻

以孝廉為令史。職耳。帝怒。杖之數十。詔問欲為郎否。

耶。曰。能殺臣者陛下。不能為郎者臣也。中詔遣出。終

不能爲郎。又郎中表著詣闕上書，訟梁冀驕暴，冀陰殺之。學生劉常當代名儒，素善於著，冀召常補令史，以辱之。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補丞尉。尚書令

鄭弘奏曰：職尊賞薄，多無樂者。請即補千石，令史爲

長，帝從之。

蜀志：董厥爲府令史，諸葛亮稱之曰：董令史，良士也。後遷至尚書令史，平臺事。西

晉令史朝晡詣都座朝，江左唯早朝而已。又賈充爲

尚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尚書置省事，自此

始也。其品職與諸曹令史同。

姚萇圍符堅，遣僕射尹緯詣堅問事，堅見其襃纒

問曰：卿於朕世爲何官？緯答曰：尚書令史。堅曰：卿宰相才，王景畧之儔也。而朕失之，今日之亡，不亦宜乎。

晉朱蘭臺寺正書令史，雖行文書，皆有品秩。朱衣執

板，孔顛爲御史中丞，坐鞭令史爲有司所糾。梁陳與

晉宋同。後魏令史亦朱衣執笏。然謂之流外勲品。比

齊尚書郎判事。正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令史皆平

揖。郎無拜。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爲卑冗。

不參官品。開皇十五年詔州縣佐史三年一代不得重任煬帝以四省三臺

皆曰令史。九寺五監諸府衛皆曰府史。于時令史得

官者甚少。年限亦賒。隋牛弘常問於騎尉劉炫曰。案

倍於前。歲則不齊。其故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責成。歲

終考其最殿。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

而已。今之文簿常慮覆理。銀鍊若辛甚密。萬里追

遠也。弘又曰。後魏北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

遑寧舍其事。何由炫曰。齊氏立州不過十二。府行臺

遞相統領。文書行下不過十條。今州二百。其繁一也。

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具察

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事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其繁二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不省而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用耳。唐武德中天下初定。京師穀糴貴。遠人不願仕流外。始於諸州調佐史及朝集典充。選不獲已而爲之。遂促年限。優以叙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縣尉者。自此之後遂爲官途。總章中詔諸司令史考滿合選者限試一經。時人嗟異。著於謠頌。左時閭立本爲右相。姜恪爲善畫。稱之。恪累爲將軍。立功塞外。是歲京師饑旱。弘文崇賢司成三館學生並放歸本貫。當時爲之語曰。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馳譽丹青。三館學生放散。五臺令史明經。

行臺省總序

行臺亦曰行臺省。自魏晉有之。昔魏末晉文帝討諸葛誕，散騎常侍裴秀尚書僕射陳泰黃門侍郎鍾會等以行臺從。至晉永嘉四年，東海王越帥衆許昌以行臺自隨是也。及後魏謂之尚書大行臺，別置官屬。後魏道武帝置中山行臺，以秦王儀爲尚書令，以鎮之。孝文永熙三年，以宇文泰爲大行臺，以蘇綽爲行臺度支。北齊行臺兼統民事，自辛術始焉。武定八年辛術爲東

尚書

北齊行臺兼統民事自辛術始焉

武定八年辛術爲東

南道行臺東徐州刺史郭志殺郡守文宣聞之勅術

口江淮初附百姓難向京師留卿爲行臺亦欲理邊

民冤枉監治牧守自今以後所統十餘州地諸有犯

法者刺史則先啓聽報以下先治後表齊代行臺兼
總民事自其官置令僕射其尚書丞郎皆隨時權制
術始也
江左無行臺唯梁末以侯景爲河
南王大行臺承制如鄧禹故事
隋謂之行臺省有

尚書令僕射

左右任置

各一人主事四人有考功

兼吏部主爵司

兼禮部

兼祠部主客

膳部兵部

兼職友

駕部庫部刑部

兼都官司

門

度支

兼倉部

金部工部屯田

兼水部虞部

侍郎各一人每

行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各置丞

食貨四人農圃一人

武器二人百工四人

錄事等員

食貨農圃百工各二人武器一人

蓋隨其所管

之道置於外州以行尚書事唐初亦置行臺貞觀以後廢其後諸道各置採訪等使每使有判官二人兼判尚書六行事亦行臺之遺制

尚書省第五下

吏部尚書

侍郎

司封郎中

郎中

員外郎

司勳郎中

貞外郎 考功郎中

吏部尚書

周禮天官太宰之職也。漢成帝初置尚書。有常侍曹主公卿事。後漢改為吏曹。主選

舉祠祀。後又有選部靈制。以梁鵠為選部尚書。魏改

選部為吏部。主選事。晉與魏同。宋時吏部尚書領吏

部。刪定三公北部四曹。孝武不欲權威在下。大明二

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

一吏部尚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二尚書。晉宋

以來。吏部尚書資位尤重。梁陳亦然。後魏北齊吏部

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後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小

吏部下大夫一人。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大司馬。隋吏

部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唐龍朔二年。改吏部

尚書為司列大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吏部

為天官。神龍元年。復舊。大寶十一年。改為文部。至德

初復舊。掌文官選舉。總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

事。舊令班在侍中中書令上。開元令移在侍中中書

令下。尚書六曹吏部兵部為前行。戶部為中行。禮工

為後行。其官屬自後行遷入二部者。以為美。自魏以

來。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其選舉皆尚書主之。自

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唐自貞觀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至景龍中。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為尚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為常例。開元以前。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本司。自開元以來。宰相負少資地崇高。又以兵部尚書權位尤美。而宰相多兼領之。但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掌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為故事。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為三銓。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為中銓。其一為東銓。

臣謹按。魏延康元年。陳群為尚書。始建九品官人之法。拜吏部尚書。及毛玠為之。公卿無敢好衣美食者。魏武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又按晉山濤為吏部尚書。用人皆先密啓。然後公奏。舉無失才。

凡所題目終始如其言。唯用陸亮。尋以賄敗。啓事曰。臣欲以郗詵爲溫令。詔可。尋又啓曰。訪聞詵喪。母不時葬。遂於所居屋後假葬。有異同之議。請更選之。詔曰。君爲管人倫之職。此輩應爲清議。與不便當裁處。又按。後魏自洛陽遷鄴已後。掌大選知名者數四。北齊文襄帝少年高明。所蔽也。踈袁淑。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楊愔。風流辨給。取士失於浮華。唯辛術爲尚書。性尚貞明。擢士以才以器。循名責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前後。銓衡術最爲折衷。甚爲當時所稱。又按。唐貞觀二十二年。

二月文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由此侍郎尚書皆知五品選事又按開元四年六月勅其員外郎御史併餘供奉官直進名勅授自此不在

吏部

侍郎二人隋煬帝置說在歷代郎中篇凡六司侍郎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少常伯咸通元年復舊分掌選部流內六部以下官是爲銓衡之任凡初仕進者無不仰屬焉當選集之際勢傾天下列曹之中資位尤重初隋世高孝基爲吏部侍郎房玄齡杜如晦與選孝基特加賞異後以爲知人唐鄧玄挺爲此官不稱職甚爲時談所鄙常患消渴選人因號爲鄧渴

坐此遷澧州刺史有能名武太后重拜為天官侍郎
 其弊愈甚又以許子儒為之子儒不以藻鑑為意其
 補官悉委令
 史時曰平配

郎中二人周禮太宰屬官有下大夫即其任也漢魏
 以來尚書屬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書郎

或曰其曹郎或則兩置或為互名雖稱號不同其職
 一也皆今郎中之任晉山公啓事曰吏部郎主選舉

宜得能整風俗理人倫者齊謝朓為吏部郎上表三
 讓說在郎官篇又王儉為吏部郎專斷曹事又陸慧

曉為吏部郎吏部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
 任已獨行未常與語帝遣左右以事詢問之慧曉曰

六十之年不復能諮都令史為吏部郎也自過江吏
 部郎不復典大選又王亮為吏部郎選序著稱及後

為吏部尚書拘資次而已當代謂為不能又職官錄
 曰梁吏部郎舊視中丞遷侍中隋初諸曹侍郎皆謂之

侍郎煬帝三年置六司侍郎唐初復為選部郎中武德
 即其吏部郎改為選部郎唐初復為選部郎中武德

五年改為吏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大夫咸通
 元年復舊掌選補流外官謂之小銓并掌文官名簿

元

朝集祿賜假使及文
官告身分判曹事

貞外郎 二人 隋開皇六年置吏部貞外郎一人 煬帝
三年改為選部承務郎 武德三年復舊 後加

置一人 一貪判廢置 一貪判南曹起於總章二年司
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銓中自勘責故事

兩貪轉廳至建中以後遂不轉廳 貞元十一年閏八
月侍郎杜黃裳奏依舊例轉廳 初武太后載初元年

又加一貪 聖歷二年八月省開元十二年四月 勅兵
吏各專定 兩人判南曹 尋却一人判 貞元元年九月

又兩人判至十二年
八月又却一貪判

司封郎中 一人 漢尚書有封爵之任 而無其官 故光
武以馮勤為郎中 給事郎中 使典諸侯 封

事勤量功次輕重 國土遠近 地勢豐薄 不相踰越 莫
不厭伏焉 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 晉尚書有左右

主客曹比齊河清中改為主爵置郎中一人 屬吏部
主封爵之事 隋初為主爵侍郎 煬帝改為主爵郎 武

德初為主爵郎中 龍朔二年改為司封大夫 咸亨元
年復舊 光宅元年改為司封郎中 掌封爵皇室枝族

年復舊 光宅元年改為司封郎中 掌封爵皇室枝族

及諸親內外命婦告身及道士女冠等。天寶八載十一月。勅道士女冠籍每十載一造。永為常式。至德二年十一月。勅道士女冠等宜依前屬司封曹。

也。負外郎。一人。隋文帝置。煬帝改為主爵。負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也。

司勳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司勳。上士。掌六卿賞地之法。凡有功者。司勳詔之。歷代無聞。至後

周。吏部有司勳。上士一人。掌六勳之賞。以等其功。如古之主爵。隋文帝置司勳侍郎。煬帝改為司勳郎。末徽五年十一月四夜。司勳庫失火。甲曆並盡。龍朔二年。改為司勳大夫。咸通初復故。掌校定勳績。論官賞

勳官告身等事。

負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煬帝改司勳承務郎。唐武德初為司勳負外郎。

考功郎中。一人。漢明帝時京房作考功課吏之法。然無其職。至光武。改尚書三公曹主歲書考

課課諸州郡魏尚書有考功定課二曹宋元嘉三年
又置功論郎並其任也列在吏部郎中篇後魏考功
郎掌考第孝秀比齊考功郎中亦掌考第及孝秀貢
士隋文帝置考功侍郎煬帝改為考功郎唐武德初
復為考功郎中龍朔二年改考功為司績咸通初復
舊掌考察內外百官及功臣家傳碑頌誄誌等事
負外郎一人隋文帝置煬帝改考功承務郎唐武德
德舊令考功郎中監試貢舉人貞觀以來乃以負外
郎專掌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移貢舉於禮部而考
功負外郎分判事而已

戶部尚書

侍郎

度支郎中

郎中

負外郎

倉部郎中

負外郎

倉部郎中

戶部尚書

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也漢置尚書郎四
人其一主財帛委輸至魏文帝置度支尚

書寺專掌軍國支計具有戶部孫休初即位戶部尚
書階下讀奏晉有度支時杜預為度支尚書內以利

民外以備邊張華為度支尚書量計運漕決定廟筭
 皆主筭也宋齊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
 曹梁亦有之後魏度支亦掌支計崔亮為度支尚書
 經營費用歲減億計比齊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
 戶金部庫部六曹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
 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帳之
 法贊計人民之衆寡隋初有度支尚書則併後周民
 部之職開皇三年改度支為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
 倉部四曹唐脩隋志謂之戶部蓋以太宗之諱故也
 唐實自未微初始改民部為戶部以太宗在位詔官
 名及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相連者並不諱至高
 宗始諱之顯慶元年改戶部為度支龍朔二年改度
 支尚書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尚書初
 戶部居禮部之後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
 部為地官由是遂居禮部前神龍元年復改
 地官為戶部總判戶部金部度支倉部事

臣謹按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

悉經此曹理之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

池苑園。魏置左民尚書。晉惠帝又加置右民尚書。至于宋齊梁陳皆有左民尚書。而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尚書。多領工官。非今戶部之例。而梁陳兼掌戶籍。此則略同。自周隋有民部。始為今戶部之職。

侍郎。二人。蓋周官小司徒中大夫也。後周依周官。隋改為司元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侍郎。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不易。舊制一員。長安四年加一員。神龍元年減。二年復加。

郎中。二人。漢尚書郎一人。主戶口墾田。吳時張溫為尚書戶曹郎。魏有民曹郎。晉分為左右民曹。宋齊以下。或為左民。或為左戶。後魏有左戶曹郎。北齊有左右民曹。例在吏部郎中篇。隋初為戶部侍郎。煬帝除侍郎。隋末改為民部郎。唐武德初為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郎中為大夫。咸通元年復舊。他時曹名

或改而官號不易。掌戶口籍帳賦役。考義優復。蠲免婚姻。繼嗣百官。衆庶園宅口分。永業等。建中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寶以前。戶部民繁。所以郎中負外各二人判書。自兵興以後。戶部事簡。度支事繁。唯郎中負外各一人。請迴輟郎中負外各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息。却歸本曹從之。

負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煬帝改承務郎。唐武德三年復為負外郎。

度支郎中。一人。漢初張蒼善筭。以列侯上計居相府。魏有度支尚書。晉宋齊梁陳後魏並有。隋初為度支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度支為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支使。國用至德以後。戎事費多。二年十二月。呂諲為兵部侍郎。平章事。充度支使。寶應元年正月。劉晏為戶部侍郎。度支使。二年二月。韓滉以宰相加度支使。五月二日。寶參為中書侍郎。平章事。度支使。自後雖無。亦有他官判。或云權判。亦云專判。

負外郎。二人。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司。

金部郎中

魏一人周官有職金掌金玉錫石冊青之令

主裁量尺度內外諸庫藏文帳隋祖考徵薦盧昌衡

為尚書金部郎每謂人曰吾用盧子均為尚書郎真

無愧幽明矣隋初為金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

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金部為司珍大夫咸亨初復

舊掌庫藏金寶貨物權衡度量等事自

開元二年置鑄錢使皆以他官為之

負外郎一人改置與戶

倉部郎中一人周官有倉人主藏九穀又有廩人主

後魏太倉尚書亦其任也故後魏書曰李訢為太倉

尚書攝南部事令十里之外戶別轉運詣倉輸之所

負外郎

一人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

禮部尚書

侍郎 郎中

郎中

負外郎

負外郎

膳部郎中

負外郎

主客郎中

禮部尚書

唐虞之時秩宗典三禮周禮春官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漢成帝置

尚書五人其四曰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後漢尚書吏部兼掌齋祀亦其職也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

有祠部尚書掌廟祧之禮常與右僕射通職宋祠部尚書以右僕射攝之歷代皆與右僕射通職宋祠部尚書

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後魏為儀曹尚書北齊祠部尚書統祠部主客虞部屯田起部

五曹又有儀曹主吉凶禮制屬殿中尚書後周置春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事後改禮部為宗伯又春

官之屬有典命掌內外九族之差及玉帛衣服之令沙門道士之法後改典命為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

為禮部謂之禮部大夫至隋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前代祠部

儀曹之職。唐龍朔二年。改禮部尚書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禮部爲春官。神龍元年。復舊總判祠部禮部膳部主客事。

侍郎

一人。周官春官小宗伯。今侍郎則隋煬帝置。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少常伯。咸亨元年。復

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策試貢舉及齋郎。弘崇國子生等事。舊制考工員外郎掌貢舉。開元二

十三年。考工員外郎李昂爲進士。李權所抵。朝議以考工位輕。不足以臨多士。至二十四年。遂以禮部侍

郎掌焉。開元天寶之中。昇平既久。群士務進。天下髦彥。由其取捨。故勢傾當時。資與吏部侍郎等同。

郎中

一人。周官春官肆師下大夫。亦頗同。今任。魏尚書有儀曹郎。掌吉凶禮制。歷代多有。例在吏部

郎中篇。宋齊儀曹屬祠部。梁書曰。武帝謂徐勉云。今帝業初基。須一人有學藝。解朝儀者。爲尚書儀曹郎。

勉曰。孔休源識見清通。詳練故事。自晉宋起居注畧。誦遂拜爲儀曹郎。後周依周官隋初爲禮部侍郎。煬

帝除侍字。又改爲儀曹郎。唐武德初。改爲禮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大夫。咸亨初。復舊。其後曹名或

改而官號不易。掌禮樂學校儀式制度衣冠符印表疏冊命祥瑞鋪設喪葬贈賻及宮人等。

負外郎。一人。周禮肆師上士。後周依焉。至隋文帝置禮部負外郎。煬帝改為儀曹承務郎。唐武德

三年復舊。其後曹改而官不易。

祠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祠部郎。歷代皆有。主禮制

禮樂。每有疑議。修撰斟酌。故實咸有條貫。後周有典

祠中大夫。隋初為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

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裡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延載元

年。改祠部為職祠。至德初。復舊。掌祠祀天文漏刻國

德。三年常置祠部。使以他官為之。

負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膳部郎中。一人。膳部於周官即膳夫。凌人二職也。晉

尚書有左士右士曹。後魏都官尚書管左

士郎北齊改左士為膳部郎掌侍官百司禮食盂饌屬都官尚書後周有膳部大夫一人亦掌飲食屬大冢宰隋膳部屬祠部初置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膳至德初復舊掌飲膳藏水及食料

負外郎

一人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

主客郎中

一人漢成帝初置五尚書有客曹主外國夷狄後漢光武分改為南主客北主客二

曹魏亦有南主客晉氏分為左右南北四主客或單為客曹宋齊梁陳單有主客後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北齊改左主客為主爵南主客為主客隋初為侍郎煬帝除侍字尋又改為司籍即唐武德初改為主客郎中龍朔二年又改主客為司藩咸亨元年復舊掌二王後及諸藩朝聘

負外郎

一人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

兵部尚書

侍郎

職方郎中

郎中

負外郎

負外郎 駕部郎中

負外郎

庫部郎中

兵部尚書

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職也。魏置五兵尚書。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

無太康中乃有之。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為左右。與舊

五兵為七曹。然尚書唯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尚書之

名。後魏始有七兵尚書。今諸家或謂晉太康中置七

兵尚書。誤矣。宋五兵尚書。唯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

無矣。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為七兵尚書。北齊為五兵

統五曹。曰左中兵、掌諸都督告身諸宿衛官。曰右中

兵、掌畿內丁帳事。諸兵力士。曰左外兵、掌河南及潼

關以東諸州丁帳及發召諸兵。曰右外兵、掌河北及潼

潼關以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兵同。曰都兵、掌鼓吹太

樂部小兵等事。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

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闕。至隋乃有兵部尚書。統

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前

代五兵之職。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為司戎太常

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夏官。神龍元年。復

舊。天寶十一年。改為武部。至德初。復舊。掌武官選舉

總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其分領選舉。亦為二銓。

制如吏部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爲中銓。其一爲西銓。各有印。

侍郎。二人。隋煬帝置。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少

舊制。一負總章元年。加一負。掌署武職武勳官三衛及兵士以上簿書。朝集錄。賜假使差發配親士帳內

考覈及給武職告身。

郎中。二人。歷代兵部曹皆有郎。見尚書中。或單爲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隋初爲兵部侍郎。

煬帝除侍字。又改爲兵曹郎。唐武德三年。改爲兵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與

侍郎同。

負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兵部負外郎。煬帝改爲兵曹

易。

職方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職方氏。掌天下之圖。十九州之國。歷代無聞。至後周依周官。隋初

有職方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地圖。城隍鎮戍。降候防人路程。遠近歸化首渠。

負外郎 一人。周官。夏官。職方上士。後周依周官。隋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

駕部郎中 一人。周禮。夏官之屬。有典司馬之職。是其任也。魏晉尚書有駕部郎。宋時駕部屬左

民尚書。齊亦有之。後魏與北齊並曰駕部郎中。後周有駕部中大夫。屬夏官。隋初爲駕部侍郎。屬兵部。辛

公義爲駕部侍郎。勾檢馬牧。所獲千餘萬匹。文帝喜曰。唯我公義奉國竭忠。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年加

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輿大夫。咸亨初復舊。天寶中改駕部爲司駕。至德初復舊。掌輿輦車乘郵驛廐牧

司牛馬。驢騾闡遺之政。開元十八年閏六月勅比來給傳使人爲先傳馬事。頗勞煩。自今以後。應乘傳者

宜給紙券。二十三年七月勅。新除都督刺史。并關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二十八年六月勅。有陸驛處

得置水驛。自二十年以後。常置館驛使。以他官爲之。

貪外郎一人。周官有與上士。後周有小駕。上士蓋其任也。至隋置與戶部同。

庫部郎中一人。周官有司甲掌戈盾弓矢之長。各卜其物。以待軍事。魏尚書有庫部郎。晉因之。

宋庫部主兵仗。文帝宴會。有荒服外歸化人。帝問尚書庫部郎顧琛曰。庫中仗有幾許。琛對曰。有十萬人。仗舊武庫仗多。祕不言。帝既失問。及琛詭對善之。

歷代或有或闕。後魏北齊庫部屬度支尚書。掌凡戎仗器用。後周有武藏中大夫。隋屬兵部。初為庫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龍朔二年改為司

庫大夫。咸亨初復舊。後天寶十一年。又改庫部為司庫。至德初復舊。掌軍器儀仗。鹵簿法式及乘具等。

貪外郎一人。周官有司兵中士。後周有小武藏下大夫。隋改置與戶部同。

刑部尚書侍郎 都官郎中 貪外郎 郎中 貪外郎 比部郎中

貪外郎 司門郎中

刑部尚書唐虞之時。士官以正五刑。周禮秋官大司寇之任也。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

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於諸曹。吳晉以來始重吏部。魏青龍二年。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宋三公比部皆主刑法。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北齊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鷄等事。又掌五時讀時令。屬殿中尚書。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為刑部。尚書統都官為刑部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刑部尚書為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刑部為秋官。神龍初。復舊。天寶中。改為憲部。至德初。復舊。德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侍郎 一人。周官小司寇中大夫。蓋今任也。後周依周官。至隋煬帝置刑部侍郎。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律令定刑名及諸州應奏之事。

郎中。二人。周官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今任也。漢尚書有三公曹。後漢有二千石曹。魏有都

官曹。皆掌刑法。獄訟之事。歷代沿革。具尚書中。或為侍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後。周有小刑部。下

大夫。屬秋官府。隋初置刑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憲部郎。唐武德三年。改為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

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舊。與侍郎同。

貪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刑部貪外郎。煬帝改為憲部承務郎。唐武德三年。改為刑部貪外郎。其後

曹改而官不易。

都官郎中。一人。漢司隸校尉屬官。有都官從事。掌中

中都官水火盜賊。魏青龍二年。始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宋尚書郎中注。後周則曰司馬。隋初為都官

其官例在吏部郎中。後周則曰司馬。隋初為都官侍郎。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良賤。訴競俘囚等事。煬

帝除侍字。置貪外二人。唐武德二年。加中字。城一人。龍朔二年。改為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貪外郎也。一人。周官曰司厲下士。蓋並今任。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時比部

齊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後周曰計部。中大夫。蓋其

任也。隋初為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

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

一年。又改比部為司計。至德初復舊。掌內外諸司俸

料。公廩及公私債負。徒役功

程。贖物帳及勾用變物。

貪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貪外郎同。

司門郎中。一人。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鑊

門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

改為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門籍關橋及道路

遺所關遺物事。

貪外郎。一人。周官有司門上士。後

周依焉。後改置與戶部同。

工部尚書

侍郎

屯田郎中

郎中

員外郎

員外郎

員外郎

員外郎

水部郎中

工部尚書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功掌百工之事曰國

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

作鹽池園苑之事魏置左民尚書亦領其職晉宋以

來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

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尚書北齊起部

亦掌工造屬祠部尚書後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五

材九範之法其屬有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

百工籍而理其禁令至隋乃有工部尚書統工部屯

田二曹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唐龍

朔二年改工部尚書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

武太后改工部為冬官神龍初復舊總判二部屯田

虞部水

部事

侍郎

一人隋煬帝改置工部侍郎唐因之龍朔二年

而官不易。掌興造工匠諸公。廨屋宇五行並紙筆墨等事。

郎中

一人。晉尚書有起部曹。歷代皆有具尚書中。隋初為工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為起部郎。唐

武德二年改為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其後曹名改而官不易。所掌與侍郎

同。

貞外郎

一人。隋文帝置工部貞外郎。煬帝改為起部承務郎。唐武德三年復為工部貞外郎。其後

曹改而官不易。

屯田郎中

一人。漢成帝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戶口墾田。蓋尚書屯田郎之始也。至魏尚書

有農部郎。又其職也。晉始有屯田郎中。及太康中。謂之田曹。後復為屯田。江左及宋齊。則左民郎中兼知

屯田事。梁陳則曰侍郎。後魏比齊並為屯田郎。隋初為屯田侍郎。兼掌儀式之事。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

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屯田官田諸司公廨官人職分賜田及宮園宅等。

貞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貞外郎同。

虞部郎中。一人。虞部蓋古虞人之遺職。至魏尚書有

虞曹掌地圖山川近遠園圃田獵雜味等。並屬虞部

尚書。後周有虞部下大夫一人。掌山澤草木鳥獸而

蕃阜之。又有小虞部。並屬大司馬。隋初為虞部侍郎

屬工部。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

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又加虞部為

司虞。至德初復舊。掌京城街巷種植山澤苑囿草木

薪炭供湏。田獵等事。

貞外郎。一人。隋初置。與戶部貞外郎同。唐

水部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司險。掌設國之五溝五

郎。歷代或置或否。後魏北齊有水部屬都官尚書。亦

司水至德初復舊掌川瀆津濟船艦浮橋渠堰堰漁捕運漕水碾磴等事

負外郎

一人後周小司水上士隋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唐龍朔二年以後曹各改而官不易

職官略第三

